



股票代號：360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TECH CO., LTD.

一一〇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hepgroup.net>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承光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4)3500-9325

電子郵件信箱：andrewchen@hep-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松均

職 稱：財務部課長

電 話：(04)3500-9325

電子郵件信箱：sungchun@hep-tech.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總公司電話：(04)3500-9325

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 話：(02) 2586-5859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 www.pwc.tw](http://www.pwc.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http:// www.hepgroup.net](http://www.hepgroup.net)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一一〇年營業結果	1
二、 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3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3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 募資情形	52
一、 資本及股份	52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	營運概況.....	57
一、	業務內容.....	5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	勞資關係.....	72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	重要契約.....	74
陸、	財務概況.....	75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8
一、	財務狀況分析.....	208
二、	財務績效分析.....	209
三、	現金流量分析.....	20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0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1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1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8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三一東林科技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1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一一〇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812,236 仟元，較 109 年合併營收淨額 463,814 仟元，增加 75.12%；110 年稅後淨利 157 仟元，較 109 年稅後淨損 5,923 仟元，增加 102.65%，110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0.01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812,236	463,814	75.12%
營 業 毛 利	194,282	155,225	25.16%
營 業 損 益	9,004	(20,546)	143.8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09)	14,749	(104.81%)
本 期 損 益	157	(5,923)	102.65%
每 股 (虧 損) 盈 餘 (元)	0.01	(0.19)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0.12	(0.71)
權益報酬率(%)	0.03	(1.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0	(1.89)
純益率(%)	0.02	(1.28)
每股(虧損)盈餘(元)	0.01	(0.1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由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擴大蔓延全球各地陸續封城因應防疫導致照明新建設案停擺並伴隨失業壓力與消費緊縮造成照明產業終端需求停滯或衰退，TrendForce 統計 109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348.8 億美金，同比 108 年下降 10.5%。110 年隨著疫苗開發成功接種率普及，在疫情控制相對穩定全球供應鏈龍頭中國經濟首先呈現復甦帶動了歐、美從第一季度以來 LED 照明市場需求明顯回溫，雖然 LED 照明產品因全球半導體原材料短缺與歐洲路運、美國碼頭卡車司機缺工影響海陸物流運輸等成本上升壓力而調漲價格，在照明產業普遍有產品元件斷貨預期心

理之下使得終端市場拉貨更加強勁，TrendForce 資料顯示 11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381.9 億美金成長了 9.5%。

在疫情仍然嚴峻之下，三一東林對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創新依舊不遲緩，在 110 年度陸續開發完成了符合歐盟 ERP 最新能源指令無頻閃低待機能耗、智能數位控制調光、無線藍牙/WiFi 調光控制應用以及戶外照明的產品研發設計，以因應全球歐洲、日本、中國、中東各區域市場應用端新趨勢，並在競爭市場中作出產品創新差異化區隔。

Markets and Markets 資料顯示 2020~2025 年智慧照明包含硬體與軟體其複合成長率為 23%其市場規模達 150 億美金，在 IoT 互聯網無線控制與智能照明兩大主流市場趨勢上，我司持續開發了室內應用在教育、醫療、辦公室照明之平板燈與商用照明之嵌燈、投射燈所適用在主流功率 25W~40W 無線智能控制驅動器系列具備低待機能耗並能以撥碼開關控制四種輸出電流，展現在燈具的設計彈性滿足各種照度變化對應不同光源需求。在歐洲商用照明應用最廣泛的軌道型投射燈方面完成 15W~40W 一系列產品，開發了與軌道盒整合成一體化無線控制軌道驅動器具備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擁有多種輸出電流功能把傳統單電流多機種精簡整合為單一機種方便客戶端庫存管理，透過簡易掃描器在專案現場安裝時滿足單一燈具快速設定不同照度解決了傳統上必須更換不同燈具或驅動器的困境。此新開發無線智能控制系列驅動器內部均採用藍芽、WiFi、Zigbee 通訊技術協定模組搭配各區域市場主流無線智能燈控平台，如歐洲 Casambi 模組、北美 Philips WIZ 模組、大陸 Tuya 模組並依據銷售區域市場應用需求隨意更換搭配不同模組，智能照明調光分別具有單色調光與雙通道兼具調整冷/暖色溫，因應未來碳中和全球趨勢對照明節能需求所展現極致調光技術最低亮度至 1%，透過三一東林專屬 APP 軟體與軌道系統建構出個性化生活科技平台並搭配人員移動/光感應器實現智能/節能控制一體化完整解決方案，讓我司得以用更完整的產品組合來搶攻全球智能照明市場，並提供更佳的服務與客戶。

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得 UV 殺菌消毒應用市場快數成長，Markets and Markets 資料顯示 2021 年 UV 殺菌消毒設備市場成長 45.7 億美金，預估 2025 年成長至 84.6 億美金，針對 200~280 奈米 UVC 殺菌空氣清淨機應用興起，我司開發了可操作一燈或兩燈適用於 16W 與 18W UV 燈電子式安定器系列其設計具有專利保護燈絲預熱功能可延長 UV 燈管的使用壽命、高頻率操作使用更節能省電、燈管壽命終結防護偵測、短路/斷路安全保護避免觸電、長效操作使用安定器生命周期達 60,000 小時。針對 UVC 直接曝曬殺菌燈具應用，我司開發了 18W 無線智能控制 UV 殺菌軌道燈搭配三一東林專屬 APP 軟體及軌道系統即能實現彈性自由移動 UV 燈具及調整照射角度以鎖定特定設備如床鋪、沙發、浴室、廚房等設置定時殺菌時程表並擁有移動感應偵測功能保護人員與寵物避免被 UV 燈照射。

另外在戶外照明驅動系列，完成開發從 3W~18W 全系列符合歐盟 ERP 最新能源指令無頻閃、低機能耗同時也是緊湊型驅動器，讓外型更精簡性價比更高符合市場競爭原則，此系列產品應用在室外 LED 景觀、建築燈具，包含花園燈、地埋燈、水下燈、游泳池燈、壁燈及洗牆燈等市場高階產品，使得戶外照明驅動器系列家族更趨完整。

在新冠疫情影響之下外部環境驟然變化因素中，三一東林科技雖然面臨全球缺料與成本上升挑戰越來越多，除了內部做組織架構與任務調整以因應全球市場環境變動但我司持續堅持創業初衷，提供最適合全球客戶需求的產品以創新及服務為依歸的宗旨永遠不變，且深信對最適宜品質的堅持才是立足之根本。

二、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公司營運的三個核心成本(Cost)，速度(Speed)及服務(Service)持續進行作業流程及組織運作改善，以進一步提昇公司競爭力。
2. 改善成本結構，提昇工作效率，並賡續創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成為綠色照明產業的先驅。
3. 除發展自有品牌，並運用領先的技術及成本優勢與國際 COB 大廠進行策略合作，進而成為策略夥伴，以取得照明產業重要之戰略位置。
4. 優化產品於數位節能及數位控制之照明領域的競爭力，並發展高性價比之節能產品。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投入研發新線路架構，導入數位化控制微處理器在調光產品上，朝數位化調光控制技術領域全力拓展。
2. 運用專利佈局，以取得立基市場，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3. 持續深耕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市場，有效掌握客戶與市場需求，並爭取國際知名品牌開發 ODM 產品的雙贏策略。
4. 依國際戰略市場的變動，如 TPP、RCEP 等，佈局新興市場開拓綠能新市場，以立基新的工業市場，創造營收來源。
5. 針對全球三大光源品牌之重點客戶，與其合作開發以本公司核心技術為主軸之各式各樣產品及應用，發展與重點客戶之長期夥伴關係。
6. 有效運用光機電整合技術深入照明產業之上下游，以期形成垂直的合作夥伴關係，冀以降低成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 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依據整體產業景氣及經濟成長狀況，以及客戶市場需求資訊，並評估生產線產能規畫，本公司將加強具未來性主要產品之擴展與推廣。然而 109~110 年全球遭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預期 111 年度銷售成長性仍將面臨嚴峻的挑戰。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在經歷了 2008-2009 年石油大漲價的能源危機，以及 2009 年底於哥本哈根召開全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大會之後，全世界所有國家沒有不將節能減碳當作國家最重大的施政方針，同時亦均將「綠能產業」訂立為未來二十至三十年的重點發展產業。衡諸於近年來的經濟政策、產業投資及科技創新議題，不容置疑的，我們已經面對了一個極大的新興綠能產業之跨世紀機會。

更換節能效率高的 LED 照明，是近來影響照明產業最大的市場議題，連帶的包括智慧節能的控制系統與終端數位照明產品，也在下一步節能政策被納入討論。政府單位對於環保節能法規章程的推動、先進光源科技的創新應用、電子零件價格下滑下，使得電源供應技術之產品製造價格越來越具有競爭力。

由於 LED、HID 與螢光燈這些光源都需要電源供應之技術，因此本公司不斷在政策、經濟、社會、科技的總體環境改變下，依然堅持對節能、減碳、環保、健康的照明環境有更多的研發投入，都是促使 LED、HID 與螢光燈三大電光源驅動產業逐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其中隨著節能議題不斷高漲及省電的需求，造成可配合不同場合自動調光的數位化可調光電子式安定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越受重視，預計將會是未來十年智能時代的照明控制核心元件之一。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脈動，除了受區域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影響之外，加上近年來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全球的衝擊，實體經濟往來活動大幅萎縮停擺，短期間造成經濟成長動能陷入停滯甚至衰退，這對企業的經營無疑是投下許多的變數與挑戰。

面對全球經濟及疫情變化，本公司積極的檢視營運流程及組織運作，不斷的改善營運效能及檢討資源投入的有效性，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並創造顧客價值。為了提高企業的獲利能力，不斷地創新研發與產品銷售整合及市場策略規畫，以期業績穩定持續成長，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 睿 謙



經理人：陳 承 光



會計主管：林 松 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91年4月22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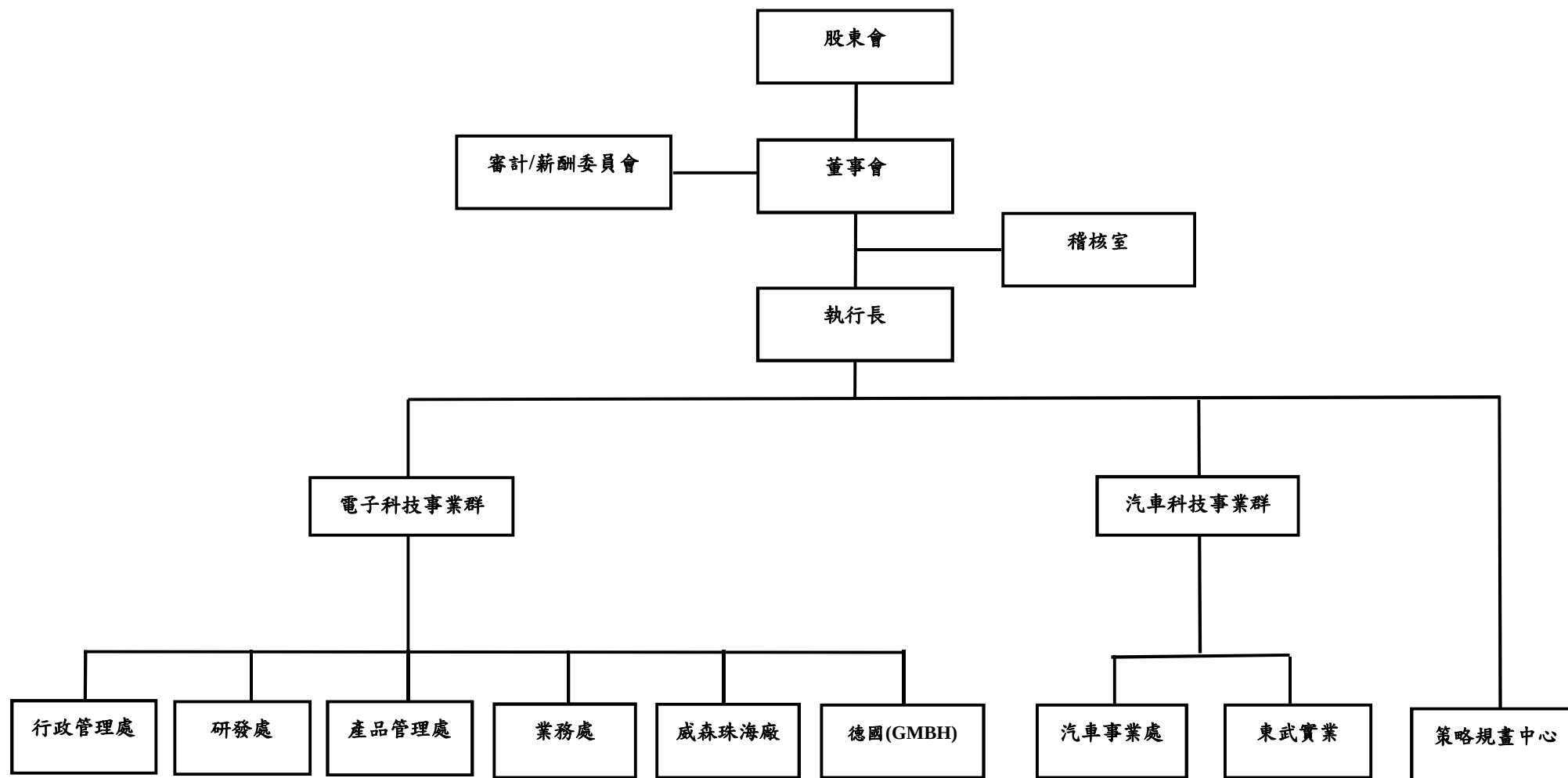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91 年 04 月	創立於台灣省台中市，資本額新台幣 200 萬元。
91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200 萬元。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6,000 萬元。
91 年 12 月	成為國際大廠電子安定器及照明設備 ODM 廠商。
92 年 04 月	取得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及 HEP GmbH 股權。
92 年 04 月	開發完成全系列調光型 Ballast。
9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6,100 萬元。
93 年 04 月	開發完成 HID 35W、50W、70W、100W、150W Ballast。
93 年 05 月	邁入 3C 產品開發「Ballast for UHPML 開發」獲經濟部技術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先期研究補助。
94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7,000 萬元。
94 年 04 月	「Ballast for UHPML 開發」進入商品化研究開發階段，並獲 SBIR 補助，公司產品邁入 3C 產業行列。
94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8,500 萬元。
95 年 03 月	開發完成兩千瓦特數 HID 熱啟動器及超高壓 HID Ballast。
95 年 05 月	成立東武投資(股)公司，間接投資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股權。
95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0,000 萬元。
95 年 06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3,400 萬元。
95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4,874 萬元。
95 年 09 月	開發完成高瓦特數之 LED driver 及調光型 LED driver。
96 年 01 月	成立永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擴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96 年 06 月	於台中精密機械工業區取得土地，將興建廠辦大樓。
96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9,874 萬元。
96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2,804 萬元。
96 年 09 月	「Ballast for UHPML 開發」經濟部評選為科專績優計畫。
96 年 11 月	開發鈉燈 50W-250W Ballast。
96 年 12 月	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7 年 04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97 年 08 月	成立 HEP Engineering GmbH，整合歐洲及台灣研發技術與團隊。
97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6,732 萬元。
97 年 10 月	獲得第 17 屆國家磐石獎。
98 年 07 月	總公司遷至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98 年 08 月	成立 HEP Group USA, Inc.，開拓美國銷售業務。
98 年 08 月	完成開發日光自動補償控制器。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98 年 10 月	完成開發效率經濟型微處理器控制 HID 電子安定器。
98 年 10 月	完成開發戶外專用調光型高壓鈉燈電子式安定器。
98 年 11 月	完成開發調光型 LED 電子式驅動器。
99 年 09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6,755 萬元。
99 年 11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7,627 萬元。
100 年 01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100 年 01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31,320 萬元。
100 年 0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31,346 萬元。
100 年 11 月	通過買回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買回期間實際買回 961,000 股。
102 年 03 月	於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取得社區用地。
103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
104 年 01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登記，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30,385 萬元。
104 年 06 月	大股東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全部股份，因而解任。同時湯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2.35% 股份成為大股東。
104 年 09 月	HEP GmbH 吸收合併 HEP Engineering GmbH。
105 年 03 月	通過買回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買回期間實際買回 46,000 股。
105 年 05 月	子公司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處分廠房及土地使用權。
105 年 08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登記，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30,339 萬元。
106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台中精機簽訂土地合建契約書。
106 年 06 月	終止與與台中精機土地合建案。
106 年 10 月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
107 年 04 月	決議處分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107 年 12 月	子公司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清算完成。
108 年 08 月	設立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09 年 04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30,679 萬元。
109 年 08 月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8 月間本公司大股東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申報轉讓售出其本公司之持股，因而解任。同期間林煜喆先生取得本公司 10% 以上股權，而成為本公司大股東。
109 年 11 月	裁撤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10 年 04 月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擬於中國上海地區設立子公司。
110 年 04 月	與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合約。
110 年 05 月	本公司大股東林煜喆處分部份股份，因而解任本公司大股東身分。
110 年 07 月	本公司名稱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設立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斗門分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職稱	主要工作職掌
稽核室	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行政管理處	財務會計規畫、運作與資金調度等相關事項。 集團租稅規畫及預算編製執行等相關作業。 提供經營管理報表供決策參考用。 負責公司制度規章、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公告發行。 公司股票發行、股務及投資人關係等相關作業。 子公司監理與投資評估作業。 人力招募作業、人事資料及出缺勤與薪酬管理。 員工教育訓練業務之規畫及執行。 總務、工安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負責財產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公司制度規章、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公告發行。 統籌採購全公司電腦軟硬體及規畫其安全、運用與系統整合等事宜。 系統維護及開發、資料保全及備份，以及硬體維修及調配。 合約文件審查及專利商標申請維護。 負責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TIPS (智權管理系統)之推行、管理及維護。
研發處	負責開發新產品或模具之設計計畫與執行及各項工作協調。 客訴相關產品開發原因處理。 產品生產時相關開發問題改善。 產品性能及成本優化。 專案進度規畫及管理。 產品變更或設計聯絡時，做設計變更管理。 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協助工廠之工程部進行機種導入與設計變更。 產品安規認證申請。 產品機構設計。 PCB線路規畫。
產品管理處	業務銷售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價格策略之擬定與報價作業之執行。 負責新機種開發可行性評估、規畫與管理。 統籌專案施行之必要人力調配與跨部門協調工作。 針對重點客戶之產品開發進行規畫及執行。 負責產品生命週期規畫及機種部分零件汰換之管理。
業務處	客戶開發、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及市場業務推廣。 客戶徵信資料提供及帳款催收。 訂單之接受、修改及收款之作業。 客戶資料整理、客戶售後服務及客戶接待等業務處理。 開發新訂單及新客源。
威森(中國珠海)	負責產品生產製造及協助部分產品研發、中國地區內銷業務。 生產物料資源之整合，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事項。 公司品管體系建立，改善產品可靠性、信賴度，提升產品品質。 有效落實ISO管理、供應商IQC管理、製品IPQC及OQC管理之執行。
GmbH (德國)	負責泛歐地區產品銷售。
汽車事業處	汽車買賣、及周邊商品行銷。
東武實業	汽車改裝、保修。
策略規畫中心	汽車類或週邊新產品開發、競品分析。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11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 及 開 發 (股)公司 代表人： 陳睿謙	—	109.06.22	3 年	109.06.22	2,589,000	8.44%	2,589,000	8.4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男、 41 ~ 50	110.02.02	3 年	110.02.02	0	0	0	0	1,128,000	3.68%	0	0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碩士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東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HEP GmbH Managing Director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加爾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柏騰三一(股)公司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三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111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東 及 開 發 (股)公司 代表人： 黃燈財	—	109.06.22	3 年	109.06.22	2,589,000	8.44%	2,589,000	8.4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男、 51 ~ 60	110.04.26	3 年	110.04.26	0	0	0	0	0	0	0	0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信原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柏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泰北高中普通科	確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匯永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承光	—	109.06.22	3 年	109.06.22	41,000	0.13%	41,000	0.1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男、 71 ~ 80	110.01.14	3 年	110.01.14	0	0	0	0	0	0	0	0	大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亞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興大學、東吳大學講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電腦碩士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顧問			

111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匯永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郭立偉	一	109.06.22	3 年	109.06.22	41,000	0.13%	41,000	0.1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男、 61 ~ 70	110.04.26	3 年	110.04.26	0	0	0	0	0	0	0	0	東莞實聯綠威新能源 (股)公司總經理 威力能源(股)公司 總經理 淡江大學 物理系	東及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史碩明	男、 61 ~ 70	109.08.22	3 年	109.08.22	0	0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組長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游偉煌 (註 2)	男、 41 ~ 50	110.07.20	3 年	110.07.20	0	0	0	0	0	0	0	0	昱泉國際(股)公司獨 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 司行政總處協理暨財 務長(會計主管、發言 人) 晟欽(股)公司財務副 總(發言人) 淡江大學會計系	亞元科技(股)公司財務副 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 管、發言人) 樂意傳播(股)公司 獨立 董事 量質能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東莞市亞興電源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111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國華 (註 3)	男、 41 ~ 50	109.06.22	3 年	109.06.22	0	0	0	0	0	0	0	0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 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 裁人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 師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 碩士	安博法律事務所執業律 師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康呈生醫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以執行企業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之規畫，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且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上學經歷豐富，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且董事會成員中半數不具有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獨立董事游偉煌於 110 年 07 月 20 日股東會新選(就)任。

3、獨立董事陳國華於 111 年 03 月 01 日辭任，缺額將於 111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

2. 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1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1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	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長 東及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陳 睿 謙		為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策略管理及創新領導能力，負責向公司董事會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東及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黃 燈 財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曾任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畫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匯永盈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陳承光		畢業於美國印地安那大學電腦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曾任大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亞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中興大學和東吳大學之講師，擁有豐富學術、營運管理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匯永盈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郭立偉		畢業於淡江大學 物理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曾任東莞實聯綠威新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威力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對產業營運具策略規畫及公司治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 立 董 事 史 碩 明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組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曾任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多年工作經驗，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 立 董 事 游 偉 煌		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現任亞元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暨發言人)、樂意傳播(股)公司獨立董事，在營運管理、財務分析規畫及會計事務等擁有豐富專業工作經驗。		1
獨 立 董 事 陳 國 華		為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任安博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康呈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法律、危機處理之能力，在法律之專長，能提供公司風險管理、法律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3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董事選舉辦法」已訂定並執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專業知識技能，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多元化核心能力 (最主要5個)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 以 下	3 年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領 導 決 策	法 律	風 險 管 理	國 際 市 場 觀
董 事 長 東及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 陳 睿 謙	男	中 華 民 國	✓	✓								✓	✓	✓		✓	✓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多元化核心能力 (最主要5個)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 以 下	3 年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法律	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觀
董事及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燈財	男	中華民國			✓						✓	✓	✓	✓		✓	
董事匯永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承光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匯永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立偉	男	中華民國				✓						✓	✓	✓		✓	✓
獨立董事：史碩明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游偉煌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陳國華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席董事與3席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0%，本公司積極改善董事成員性別平等，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3年以下。

本公司董事成員於財會、法務、行銷、管理及產業等各自具專業之領域；獨立董事以不得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為目標，3席獨立董事已占董事席次達3/7；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1/2(含)為目標，目前僅2位董事兼任員工身份，且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對公司策略指導並監督管理階層，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性 名	姓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陳睿謙	男	110.05.12	0	0	1,128,000	3.68%	0	0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碩士	東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HEP GmbH Managing Director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加爾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 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柏騰三一(股)公司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三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長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承光	男	110.01.14	0	0	0	0	0	0	大銳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亞瑟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中興大學、東吳大學 講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電腦碩士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何黃金敏	女	110.02.01	50,000	0.16%	0	0	0	0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 務經理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財 務經理 嘉義立仁高職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威森電子(珠 海)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代堃	男	110.04.16	0	0	0	0	0	0	美 商 AFOP(台 灣) 總 經 理 德之傑(深圳) 執行副總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以執行企業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之規畫，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現任二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上學經歷豐富，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且董事會成員中半數不具有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6)		有無 領取 自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或 母公 司酬 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 事	東及開 發代表： 李懷原	0	0	0	0	0	0	5	5	0.03%	0.03%	585	585	2	2	0	0	0	0	3.77%	3.77%	無
董 事	東及開 發代表： 陳睿謙	0	0	0	0	34	34	45	45	0.50%	0.50%	2,234	2,234	2	2	18	0	0	0	14.86%	14.86%	無
董 事	東及開 發代表： 黃燈財	0	0	0	0	17	17	35	35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586 (註 7)
董 事	匯永盈 投資代 表人： 戴偉衡	0	0	0	0	0	0	15	15	0.10%	0.10%	455	455	4	4	0	0	0	0	3.02%	3.02%	無
董 事	匯永盈 投資代 表人： 陳承光	0	0	0	0	34	34	50	50	0.54%	0.54%	1,986	1,986	94	94	15	0	0	0	13.88%	13.88%	無

董 事	匯永盈 投資代 表人： 郭立偉	0	0	0	0	17	17	40	40	0.36%	0.36%	438	438	25	25	0	0	0	0	3.31%	3.31%	無
獨立董事	史碩明	360	360	0	0	0	0	105	105	2.96%	2.96%	0	0	0	0	0	0	0	0	2.96%	2.96%	無
獨立董事	游偉煌	125	125	0	0	0	0	25	25	0.96%	0.96%	0	0	0	0	0	0	0	0	0.96%	0.96%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360	360	0	0	0	0	100	100	2.93%	2.93%	0	0	0	0	0	0	0	0	2.93%	2.93%	無
獨立董事	徐火旺	100	100	0	0	0	0	10	10	0.70%	0.70%	0	0	0	0	0	0	0	0	0.70%	0.70%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監事酬金結構包含董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仟元。

註1：係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110年度經111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103仟元。

註3：110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1年03月14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413仟元，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分派員工酬勞為預估分派金額。

註6：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7仟元。

註7：東及開發代表人：黃燈財董事兼任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 行 長	陳 睿 謙	2,020	2,020	2	2	214	214	18	0	18	0	14.36%	14.36%	無
執 行 長	李 懷 原	574	574	2	2	11	11	0	0	0	0	3.74%	3.74%	無
總 經 理	陳 承 光	1,734	1,734	94	94	252	252	15	0	15	0	13.34%	13.34%	無
代理總經理	戴 偉 衡	241	241	4	4	213	213	0	0	0	0	2.92%	2.92%	無
副總經理	何 黃 金 敏	1,538	1,538	72	72	239	239	13	0	13	0	11.86%	11.86%	無
副總經理	李 怡 燕	626	626	21	21	24	24	0	0	0	0	4.27%	4.27%	無
副總經理	林 益 弘	293	293	11	11	21	21	0	0	0	0	2.07%	2.07%	無

註1：係填列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1年03月14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413仟元，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派員工酬勞為預估分派金額。

註4：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7仟元。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 行 長	陳 睿 謙	2,020	2,020	2	2	214	214	18	0	18	0	14.36%	14.36%	無
總 經 理	陳 承 光	1,734	1,734	94	94	252	252	15	0	15	0	13.34%	13.34%	無
副總經理	何黃金敏	1,538	1,538	72	72	239	239	13	0	13	0	11.86%	11.86%	無
副總經理	李 怡 燕	626	626	21	21	24	24	0	0	0	0	4.27%	4.27%	無
執 行 長	李 懷 原	574	574	2	2	11	11	0	0	0	0	3.74%	3.74%	無

註1：係填列110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110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1年03月14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413仟元，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派員工酬勞為預估分派金額。

註4：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7仟元。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睿謙	0	46	0	0.29%
	總經理	陳承光				
	副總經理	何黃金敏				

註1：係110年度經111年度股東會前111年03月14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413仟元，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派員工酬勞為預估分派金額。

註2：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7仟元。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0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46.72%	46.72%	(90.24%)	(90.24%)
監 察 人	-	-	(3.13%)	(3.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56%	52.56%	(99.19%)	(99.19%)

註：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等，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其中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二，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水準，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9	0	100%	110/02/02 就任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燈財	7	0	100%	110/04/26 就任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懷原	1	1	33%	110/04/26 解任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立偉	1	0	100%	109/12/11 就任 110/02/02 解任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承光	10	0	100%	110/01/14 就任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立偉	7	0	100%	110/04/26 就任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偉衡	3	0	100%	110/04/26 解任
獨立董事	史碩明	10	0	100%	109/08/22 就任
獨立董事	游偉煌	3	0	75%	110/07/20 就任
獨立董事	陳國華	9	1	90%	109/06/22 就任 111/03/01 辭任
獨立董事	徐火旺	1	0	33%	110/04/26 辭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表。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1.29	第七屆第 12 次	1、解任本公司代總經理案。 2、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3、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案。 4、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委任案。 5、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薪酬案。	徐火旺獨立董事意見： 就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薪酬案表示「反對」，並表示公司擬給付之薪資報酬不具合理性。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公司回覆新任財務

			副總具有 2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在其他上市櫃公司歷練稽核、採購、財務等行政管理等經歷，同時公司參考市場對有相同年資經驗之薪資水準以及公司內部規範，新任財務副總薪資尚屬合理。 決議結果：除徐火旺獨立董事對本案表示「反對」外，其餘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26	第七屆第 13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5、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案。 6、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8、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9、擬修訂本公司「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案。 10、修正 109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有關「選任董事會秘書」決議，追認更正為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案。 11、修正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有關「董事會秘書薪資報酬追溯自 109 年 8 月 24 日起算」決議，追認更正為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算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04.07	第七屆第 14 次	1、推選董事長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04.27	第七屆第 15 次	1. 與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合作案。 2.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3. 擬訂股東提名權受理期間與地點案。 4. 修正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召集事由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05.12	第七屆第 16 次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2、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3、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4、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 5、本公司執行長薪酬案。 6、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7、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實業(股)公司購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置設備資產案。 8、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提名暨資格審核案。 9、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0、本公司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1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2、修訂「公司章程」案。 13、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4、修正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0.06.23	第七屆第 17 次	1、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07.20	第七屆第 18 次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資額度案。 2、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08.11	第七屆第 19 次	1、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相關作業時程案。 4、訂定本公司更名換股基準日相關事宜討論案。 5、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11.10	第七屆第 20 次	1、台中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4、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資額度增加案。 5、本公司「一樓整體展示空間裝潢整修工程」案。 6、擬對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7、對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8、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12.24	第七屆第 21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投資成立上海子公司案。 4、對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6、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之工作計畫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01.29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陳承光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0.01.29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案」，陳承光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0.04.27 董事會討論「與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合作案」，陳睿謙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0.05.12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陳睿謙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0.05.12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執行長薪酬案」，陳睿謙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10.05.12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實業(股)公司購置設備資產案」，陳睿謙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10.05.12 董事會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本案相關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各自依法予以迴避，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110.05.12 董事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本案陳睿謙、陳承光及郭立偉董事因兼任公司經理人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110.12.24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本案陳睿謙及陳承光董事因兼任公司經理人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01/01~110/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	董事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u>董事會績效評估</u>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u>董事成員績效評估</u>之衡量項目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u>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1.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 30 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 110 年度之董事會運作皆符合所示指標作業。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 20 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 110 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皆符合所示指標作業。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 20 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 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進行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預計於 111 年度執行，其餘皆完成指標項目，達成率為 95%。 4.本公司已完成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1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做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2.每季至少召開董事會一次，董事會召開後重要決議亦依法令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3.依主管機關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之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五條第二項：「上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並應於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訂定。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5 月 02 日第六屆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4.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9 年 0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以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並依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史 碩 明	7	0	100%	109.08.22 就任
獨立董事	游 偉 煌	2	0	67%	110.07.20 就任
獨立董事	陳 國 華	7	0	100%	109.06.22 就任 111.03.01 辭任
獨立董事	徐 火 旺	1	0	50%	109.08.22 就任 110.04.23 辭任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0.01.29 第一屆第五次	1.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委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26 第一屆第六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 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 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案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 財務報告案 3.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4.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 效評估辦法」案 5.擬修訂本公司「主管核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准權責管理辦法」案			
110.04.27 第一屆第七次	1.與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合作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12 第一屆第八次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2.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實業(股)公司購置設備資產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11 第一屆第九次	1.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10 第一屆第十次	1.本公司「一樓整體展示空間裝潢整修工程」案 2.擬對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對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4 第一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投資成立上海子公司案 4.對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即交付各獨立董事，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議上報告，獨立董事亦會視需求與稽核主管召開會談，雙方溝通順暢，且與簽證會計師之間溝通情形尚屬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時，就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雙方溝通良好，簽證會計師並將近期法令修訂對公司有無影響之說明，和與會人員進行充分溝通。

2.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項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主要審議如下事項：

- (1) 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 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9) 關係人交易情形。
- (10)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如左列之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程序實施，並且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代理機構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若糾紛及訴訟等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並透過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每季財務報告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等規章，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已訂定並執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專業知識技能，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9年06月2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治理及實際運作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完成110年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已提送111年第一次董事會。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方式依獨立性之要件審查(如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等12要項)、獨立性運作審查(如因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迴避而未承辦..等6要項)及適任性審查(如最近二年無列為會計師懲戒記錄..等4要項)三方面進行評核,並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最近年度評核結果於民國110年08月1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需要評估增設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律、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律、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依法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提問,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能得到適切回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 www.hepgroup.net ，刊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允當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治理之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揭露工作及架設英文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訊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未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雖未提早公告申報但皆遵循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如左列之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保障員工權益為依據。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多元化技能，使員工能面對環境變遷的挑戰，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建立良好的勞資雙向溝通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最大為目標，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業務、財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評核程序，並結合採購程序，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以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外包商、業務、金融保險機構..等)，本公司提供充足資訊及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相關法令之進修研習等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定期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並隨時告知客戶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 (九)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續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公司持續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步改善，包含 (1)於110年有過半數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2)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3)公司全體董事110年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4)公司年報已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5)公司年報已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6)公司於董事改選時，將改善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為優先加強事項。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史碩明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其他	張峻銘	畢業於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為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財務會計主管）及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為外聘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8 月 12 日至 112 年 06 月 21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史碩明	4	0	100%	109.10.08 就任
委員	陳國華	4	0	100%	109.10.08 就任
委員	張峻銘	4	0	100%	109.08.1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9	第四屆第 4 次	1、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案。 2、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26	第四屆第 5 次	1、修正 109 年 11 月 11 日薪酬委員會有關「董事會秘書薪資報酬追溯自 109 年 8 月 24 日起算」決議，追認更正為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12	第四屆第 6 次	1、本公司執行長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4	第四屆第 7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項目彙總表」檢討案。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之工作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有專(兼)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政策制度之訂定情形，指定專(兼)職單位。	如左列之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照明產業，力行環境保護工作，持續開發最先進的綠色照明產品，秉持著「節能、減碳、環保、健康」的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 (Hazardous Substances ; 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與PBDEs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讓產品符合RoHS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廢棄物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且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並不定期與勞工座談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但隨時注意氣候變遷，並積極開發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同時又達到長期穩健經營的目標。	如左列之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以處理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蒐集、計算與查證作業。在管理措施上有季節性調控空調溫度、隨手關閉空調及照明電源、宣導勤走樓梯代替電梯，以減低電力負荷；使用省水閥不浪費水資源；文件管理電子化，善用回收紙張再利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減少紙張使用量；確實執行廢棄物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並由專人負責廢棄物管理與分類。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工作權及嚴禁任何非法歧視等保障人權之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員工酬勞不低於年度獲利8%。另依據本公司「考績管理辦法」，參酌各部門績效及個人考評，給予員工合理的報酬、獎金及晉升鼓勵。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第72-73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無虞之職場環境，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以預防職業災害。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畫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與更新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亦鼓勵員工培養多方面興趣及技能，規畫未來職涯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並且重視客戶關係之維護，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之相關作業流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與供應商簽定契約條款中規範綠色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社會責任管理之要求，共同遵守有關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則不再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已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公司對社會、員工及股東之承諾，積極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如左列之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仍遵循法令規定、考量公司狀況及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對企業社會責任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於99.08.13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證書，有效期限到111.08.11。制訂有ISO14001『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管理手冊』在環保、安全及衛生方面均符合當法令要求，對於員工每二年進行健康檢查。 2、無衝突礦產政策(Non-Conflict Minerals policy) - 「不購入、不使用衝突金屬」：本公司訂有「衝突礦產控制管理辦法」為了捍衛人權和減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之武裝衝突，我們支持電子產業公民聯盟 (EICC)及全球永續議題e化倡議組織(GeSi)所創立之無衝突採購倡議 (CFSI)，並公告無衝突金屬政策於公司網站，善盡社會責任。 3、本公司響應隨手作公益，認養愛心發票箱，扶助社會弱勢團體。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所揭示之「誠信經營守則」，為經100年0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下列事項訂定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上述相關規定已公告，並對員工、經理人及董事會進行宣導。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程序、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等相關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簽定契約明訂誠信行為之條款，當有違反時，本公司有權終止業務往來。 (二)本公司設置直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稽核室依內部控制機制，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與表決時均予以迴避。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五)本公司除了於新人到職時進行誠信宣導課程及簽署遵法宣言外，不定時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課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及相關懲戒，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將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不公開方式展開調查，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並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以保密方式處理，確保檢舉人免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並保護雙方當事人的隱私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hepgroup.net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企業誠信經營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 www.hepgroup.net](http://www.hepgroup.net)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110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睿謙	110/09/28~110/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承光	110/08/23~110/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燈財	110/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減緩與調適，推進永續競爭力	3
		110/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立偉	110/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0/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獨立董事	陳國華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擔任講師)	內線交義防制與因應之道	1
		110/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擔任講師)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1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擔任講師)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史碩明	110/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獨立董事	游偉煌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2. 會計主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林松均	110/07/05~110/07/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徐陳港	110/12/20~110/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43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0.07.20	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2、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3、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及依修訂後之辦法執行。
	5、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經出席股東投票結果，補選任第七屆獨立董事 1 位。
	6、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0.01.29	第七屆第 12 次	1、解任本公司代總經理案。 2、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3、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案。 4、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委任案。 5、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薪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26	第七屆第 13 次	1.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5.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案。 6.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9. 擬修訂本公司「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案。 10. 修正 109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有關「選任董事會秘書」決議，追認更正為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案。 11. 修正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有關「董事會秘書薪資報酬追溯自 109 年 8 月 24 日起算」決議，追認更正為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07	第七屆第 14 次	1. 推選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27	第七屆第 15 次	1. 與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合作案。 2.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3. 擬訂股東提名權受理期間與地點案。 4. 修正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召集事由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2	第七屆第 16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3.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4. 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 5. 本公司執行長薪酬案。 6. 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實業(股)公司購置設備資產案。 8.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提名暨資格審核案。 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0. 本公司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1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2. 修訂「公司章程」案。 13.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4. 修正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0.06.23	第七屆 第 17 次	1. 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20	第七屆 第 18 次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資額度案。 2.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1	第七屆 第 19 次	1. 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相關作業時程案。 4. 訂定本公司更名換股基準日相關事宜討論案。 5.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0	第七屆 第 20 次	1. 台中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案。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資額度增加案。 5. 本公司「一樓整體展示空間裝潢整修工程」案。 6. 擬對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7. 對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8.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4	第七屆 第 21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投資成立上海子公司案。 4. 對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5.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6.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之工作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14	第七屆 第 22 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修訂「銷售收款循環」及「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案。 3. 修訂「考績管理辦法」案。 4.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7. 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修訂「公司章程」案。 10.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1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3.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方式、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4.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案。 15. 股東提名權受理期間及處所案。 16.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111.04.19	第七屆 第 23 次	1.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提名暨資格審核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3. 委任獨立董事游偉煌先生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代理總經理	戴偉衡	109.10.08	110.01.29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任
董事長	李懷原	109.08.24	110.04.07	因個人因素辭任
執行長	李懷原	109.10.08	110.04.07	因個人因素辭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王玉娟	110/01/01~110/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2,120	-	-	-	280	280	110.01.01	所得稅查核簽證費 280 仟元。
	王玉娟							~	
	李佩璇	0	-	-	-	400	400	110.12.31	移轉計價公費 400 仟元。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03.26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輪調 原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更換為洪淑華、王玉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淑華、王玉娟
委任之日期	109.03.26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9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04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東及開發(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代表人)	陳睿謙	0	0	0	0
董事長 (代表人)	李懷原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	黃燈財	0	0	0	0
董事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	陳承光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	郭立偉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	戴偉衡	0	0	0	0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04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代 表 人)	黃 顯 洲	1,00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史 碩 明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游 偉 煌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國 華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徐 火 旺	0	0	0	0
總 經 理	陳 承 光	0	0	0	0
代理總經理	戴 偉 衡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李 怡 燕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 益 弘	0	0	0	0
副總經理及 財 務 主 管	何 黃 金 敏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林 松 均	0	0	0	0
董事長特助 及 發 言 人	郭 立 偉	0	0	0	0
大 股 東	林 煜 喆	(1,800,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4 月 0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豐悅國際投資(股)公司	3,002,000	9.79%	0	0	0	0	無	無	無
豐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嘉	1,128,000	3.68%	0	0	0	0	東方超群、東及開發、三一國際興業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東及開發(股)公司	2,589,000	8.44%	0	0	0	0	無	無	無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嘉	1,128,000	3.68%	0	0	0	0	豐悅國際、東方超群、三一國際興業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東方超群投資(股)公司	1,655,583	5.40%	0	0	0	0	無	無	無
東方超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嘉	1,128,000	3.68%	0	0	0	0	豐悅國際、東方超群、三一國際興業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張秋娥	1,300,000	4.24%	0	0	0	0	無	無	無
黃銘祐	1,300,000	4.24%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品嘉	1,128,000	3.68%	0	0	0	0	豐悅國際、東方超群、東及開發、三一國際興業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董大海	1,004,000	3.27%	0	0	0	0	無	無	無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24,201	3.01%	0	0	0	0	無	無	無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嘉	1,128,000	3.68%	0	0	0	0	豐悅國際、東方超群、東及開發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何明道	798,000	2.60%	0	0	0	0	無	無	無
林煜喆	776,000	2.53%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1,024	63.31	593	36.69	1,617	100.00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34	100.00	—	—	10,334	100.00
HEP GmbH(註 1)	—	—	—	100.00	—	100.00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註 1)	—	—	—	100.00	—	100.0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 年 04 月 30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04	15	200	2,000	200	2,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91.05	10	2,200	22,000	2,200	22,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91.11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3
92.10	10	6,100	61,000	6,100	61,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	無	註 4
94.02	20	9,700	97,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註 5
94.12	35	9,700	97,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6
95.05	2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7
95.06	10	20,000	200,000	13,400	13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 仟元	無	註 7
95.07	10	20,000	200,000	14,874	148,740	盈餘轉增資 14,740 仟元	無	註 8
96.08	52.5	20,000	200,000	19,874	198,74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6.08	10	50,000	500,000	20,420	204,200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 5,460 仟元	無	註 10
96.08	10	50,000	500,000	22,805	228,0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849 仟元	無	註 10
97.08	10	50,000	500,000	26,732	267,324	盈餘轉增資 39,275 仟元 (員工紅利 5,068 仟元， 股東紅利 34,207 仟元)	無	註 11
99.09	26.9	50,000	500,000	26,755	267,5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 通股 230 仟元	無	註 12
99.11	26.9	50,000	500,000	27,627	276,27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 通股 8,720 仟元	無	註 13
99.12	26.9	50,000	500,000	31,346	313,4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 通股 260 仟元	無	註 14
100.01	28	50,000	500,000	31,320	313,204	現金增資 36,930 仟元	無	註 13
104.01	10	50,000	500,000	30,385	303,854	庫藏股減資 961 仟元	無	註 15
105.08	10	50,000	500,000	30,339	303,394	庫藏股減資 460 仟元	無	註 16
109.10	10	50,000	500,000	30,679	306,7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 通股 3,400 仟元	無	註 17

註 1：91.04.22 經授中字第 09132011800 號函核准。

註 2：91.05.28 經授中字第 09132176970 號函核准。

註 3：91.12.09 經授中字第 09133091340 號函核准。

註 4：92.11.07 經授中字第 09232928760 號函核准。

註 5：94.03.15 經授中字第 09431803480 號函核准。

註 6：95.01.17 經授中字第 09531562100 號函核准。

註 7：95.06.01 經授中字第 09532251300 號函核准。

註 8：95.08.02 經授中字第 09532591190 號函核准。

註 9：96.08.23 經授中字第 09632650960 號函核准。

註 10：96.09.10 經授中字第 09632721430 號函核准。

註 11：97.09.08 經授中字第 09733014650 號函核准。

註 12：99.11.16 經授中字第 09932833650 號函核准。
 註 13：100.01.27 經授中字第 10031584230 號函核准。
 註 14：100.03.09 經授中字第 10031731800 號函核准。
 註 15：104.01.19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023530 號函核准。
 註 16：105.08.08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783030 號函核准。
 註 17：109.10.15 府授經商字第 10907564330 號函核准。

111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679,387 股	19,320,613 股	50,000,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97	3,098	2	3,197
持 有 股 數	—	—	10,875,270	19,804,115	2	30,679,387
持 股 比 例	—	—	35.44%	64.56%	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甲、普通股

111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17	21,497	0.07
1,000 至 5,000	541	1,181,553	3.85
5,001 至 10,000	121	955,645	3.11
10,001 至 15,000	53	683,581	2.23
15,001 至 20,000	28	529,000	1.72
20,001 至 30,000	37	924,000	3.01
30,001 至 40,000	15	538,000	1.75
40,001 至 50,000	15	685,000	2.23
50,001 至 100,000	26	1,827,976	5.96
100,001 至 200,000	20	2,681,000	8.74
200,001 至 400,000	7	1,938,000	6.32
400,001 至 600,000	4	2,166,000	7.06
600,001 至 800,000	5	3,645,351	11.88
800,001 至 1,000,000	1	924,201	3.01
1,000,001 以上	7	11,978,583	39.06
合 計	3,197	30,679,387	100

乙、特別股：無。

(四)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2,000	9.79%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8.44%
東方超群投資有限公司		1,655,583	5.40%
張秋娥		1,300,000	4.24%
黃銘祐		1,300,000	4.24%
陳品嘉		1,128,000	3.68%
董大海		1,004,000	3.27%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24,201	3.01%
何明道		798,000	2.60%
林煜喆		776,000	2.5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5.95	63.10	62.20
	最 低		17.25	27.45	49.50
	平 均		25.83	45.53	56.1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16	14.48	14.39
	分 配 後		16.16	14.48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0,588	30,679	30,67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19)	0.01	(0.23)
		追溯調整後	(0.19)	0.01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0(註 1)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2)		(140.58)	4,357	—
	本 利 比 (註 3)		17.81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6	0	—

註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配發股利，尚待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酬勞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營業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以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 8%計新台幣 413,276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103,319 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擬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 110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配 項 目	董事會擬議 分派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 工 酬 勞	413,276	413,276	0	無
董 事 酬 勞	103,319	103,319	0	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0 年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無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光源之驅動元件，提供各項電光源裝置驅動點燈及穩定電流產品之生產、研發與銷售及改裝成車銷售。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電子式安定器	54,510	6.71%
電子式變壓器	6,213	0.76%
LED 電子式驅動器	510,273	62.82%
成車銷售	217,500	26.78%
其他	23,740	2.92%
合計	812,236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電子式變壓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可廣泛應用於鹵素燈、螢光燈、汞燈、複金屬燈、高壓鈉燈及 LED 燈等電光源，主要功能為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或變壓等功能，相較於傳統電感式安定器更有節能、護眼、小型輕量、提升燈具效率、延長燈管壽命、易調光及安全性高等特性。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照明產業發展至新舊交替的階段，各種高效率新光源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除將持續配合照明光源發展及市場需求開發各類高效率光源之驅動商品外，由於節能議題不斷受到重視，市場對照明系統的調光控制需求不斷成長，本公司未來將加速各產品線調光控制功能之研發，並進一步朝向照明控制系統及管理模組之發展。

項目	110 年	110 年
調光型安定器	➤ UV殺菌空氣清淨機之安定器	➤ 感應式軌道UV燈殺菌之安定器
LED 電子式驅動器	➤ 0W/20W 指撥開關式調整輸出電流之非調光LED驅動器 ➤ 40W/60W 1-10V調光成本優化 LED驅動器 ➤ 30W/200W 定電壓24V DALI-2數位控制調光LED驅動器 ➤ 60W/200W 外置式定電壓	➤ 14W/28W軌道式指撥開關調變電流之非調光LED 驅動器 ➤ 7W/10W/15W 外置式相位調光線路&成本優化LED驅動器 ➤ 7W/10W/15W 內置式圓形相位調光線路&成本優化

項目	110 年	110 年
	24V DALI-2數位控制雙色溫調光LED驅動器 ➤ 15W /36W DALI-2數位控制雙色溫調光LED驅動器 ➤ 4W 內置式定電壓24V非調光LED驅動器 ➤ 6W-60外置式定電壓24V非調光LED驅動器 ➤ 100W/150W 定電壓24V LED驅動器 ➤ 60W 定電壓24V 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4W/7W標準型new eco-design 低頻閃LED驅動器 ➤ 10W-60W寬電壓內/外置式new eco-design 低頻閃LED驅動器 ➤ 50W 寬電壓內/外置式DALI-2數位控制調光new eco-design 低頻閃LED驅動器 ➤ 15W定電壓12/24V LED驅動器 ➤ 藍芽轉DALI控制器 ➤ 3-18W 高美專案LED驅動器 ➤ 10W/20W 無線智能控制LED驅動 ➤ 10W 軌道盒之指撥開關式調整輸出電流之非調光LED驅動器 ➤ 20W/45W台達專案內/外置式DALI-2 數位控制調整雙色溫及調光LED驅動器	LED驅動器 ➤ 7W 內置式圓形功因優化LED驅動器 ➤ 12W/25W 外置式無線調光之LED驅動器 ➤ 12W/25W 外置式無線調光&調色溫雙輸出之LED驅動器 ➤ 25W/40W 軌道式NFC可調電流無線調光單輸出之LED驅動器 ➤ 25W/40W 軌道式NFC可調電流無線調光&調色溫雙輸出之LED驅動器 ➤ 12W/25W/40W內置和外置式共存、無線模組可更換之調光LED驅動器 ➤ 12W/25W/40W內置和外置式共存、無線模組可更換之調光LED驅動器 ➤ 12W/40W內置和外置式共存、無線模組可更換之雙色調光調色溫LED驅動器 ➤ 雙模式DALI+無線調光之12W/40W內置和外置式共存、無線模組可更換之調光LED驅動器 ➤ 10W 外置式NFC調電流非調光之LED驅動器 ➤ 4W內置式高功率120-277VAC非調光LED驅動器 ➤ 20W/45W裸版DALI調光之LED驅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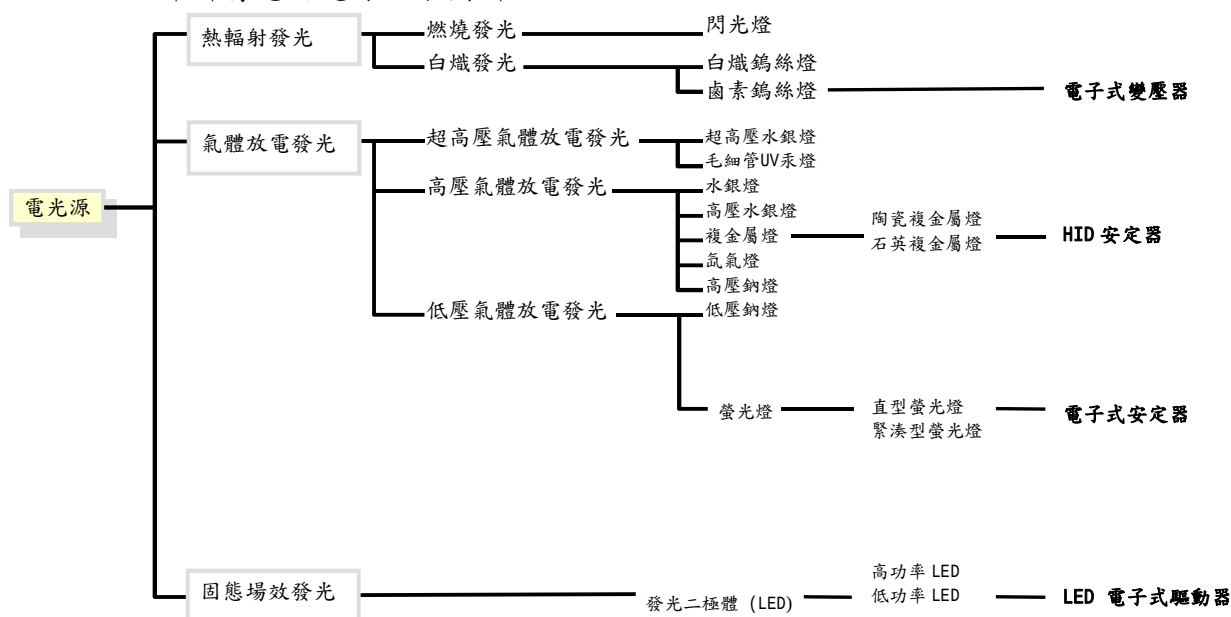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電光源產業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電子式變壓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產品主要作為燈源及市電間之媒介，可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及變壓等功能。目前驅動電光源發光的安定器分為電感式安定器及電子式安定器。由於傳統電感式安定器，其外型笨重且效率低，逐漸被電子式安定器取而代之；電子式安定器具有精密的電路並針對光源的特性進行設計故具

備提升效率、節省能源、延長燈具壽命及提升照明品質等優勢。由於光源種類形式各異，安定器針對不同的光源來設計開發，故安定器產業之發展與電光源演進與發展息息相關。電光源依發光原理可區分為熱輻射發光(Incandescent)、氣體放電發光(Discharge)、固態場效發光三種，詳細之電光源分類與各式電光源驅動元件所屬應用光源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CADET；宏遠證券整理

i. 熱輻射發光電光源

熱輻射發光電光源包括白熾鎢絲燈泡(Argon-tungsten)、鹵素燈(Halogen)等，其發光原理為透過電能加熱燈泡內之鎢絲，當溫度達攝氏500度以上時鎢絲即呈現白熾狀態而發光，鎢絲所產生的紅外線大於可視光，約80%以上的電力消耗會轉化為紅外線，也就是釋放出熱能，僅其中10%~20%的電力消耗係發出可視光供照明使用，隨著溫度越來越高，燈泡中之鎢絲將逐漸蒸發變細，最後燒斷而無法繼續使用，故耗電量大、發光效率差及壽命短是其最主要之缺點。

白熾燈由於使用上的便利性及價格上的低廉，一直是市場喜愛使用的光源之一，此外，白熾燈屬暖色系，演色性佳，適合使用在陰暗場所之光澤搭配，呈現出氣氛較佳之環境，一般住宅及店鋪較常使用。經拓璞產業研究所統計白熾燈使用量於2009年占全球主要燈源之比重為34.79%，因其發光效率低，加上近年來環保節能意識抬頭，已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欲淘汰的對象，最早由瑞士及紐西蘭於2009年禁止使用白熾燈泡，加拿大、歐盟、澳洲、印度及台灣也於2012禁止使用，中國大陸於2012年起分五階段逐步淘汰白熾燈，計畫在2016年10月起禁止進口和銷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熾燈，隨各國政府政策陸續落實，白熾燈占全球主要燈源之比重呈大幅減少趨勢，最終將退出市場。

ii. 氣體放電發光電光源

氣體放電發光原理則為將燈管內填充氣體，氣體原子核的最外層電子易吸收外來能量而躍升到較高的能階，當電子躍升到較高的能階時，會有返回原能階的傾向。在返回原能階的過程中，先前所吸收的能量會以光子的方式輻射出來。氣體放電燈從其填充氣體之壓力又可區分為低壓與高壓氣體放電，凡氣體放電發光管壁負荷壓力大於3W/cm²稱高壓氣體放電(High-Intensity Discharge，以下簡稱HID)，包括有高壓鈉燈(High Pressure Sodium-HPS)、

複金屬燈(Metal Halide-MH)等；低壓氣體放電(Low-Intensity Discharge)則以螢光燈為主，包括有直管型螢光燈(Linear Fluorescent Lamps)、緊湊型螢光燈(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CFL)也就是俗稱的省電燈泡等，隨著環保節能議題受到人們重視，氣體放電燈在本身效率不斷提高、成本持續降低下，逐漸取代白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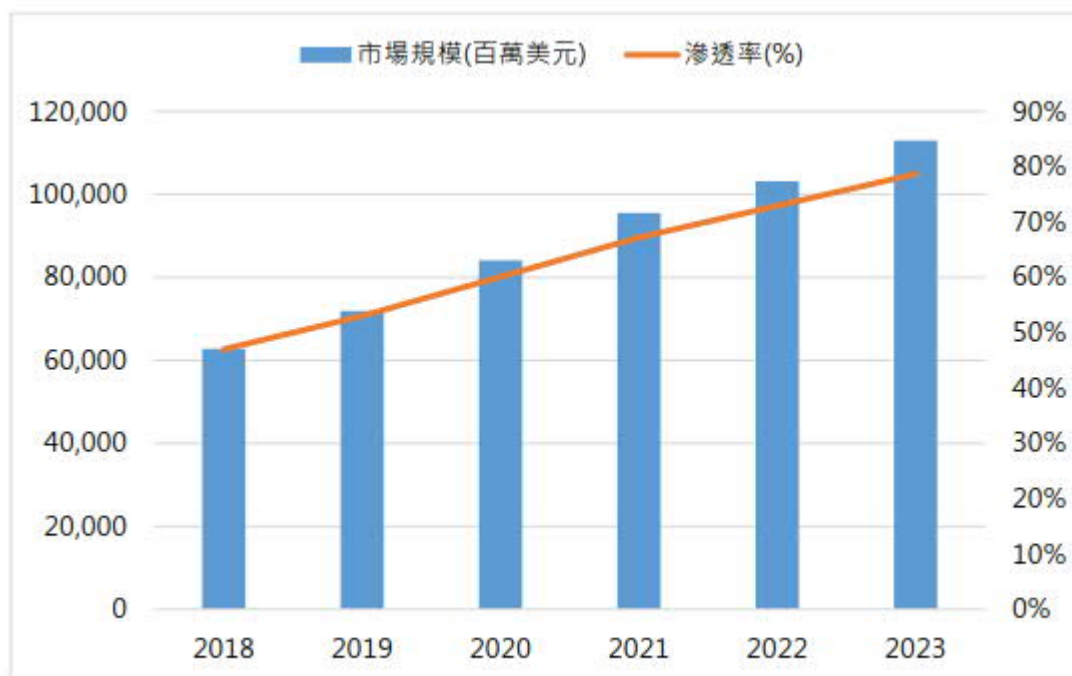
HID的高壓鈉燈由於光輸出穩定、發光效率高以及適合在各種溫度環境下操作之特性，故主要應用戶外照明，例如汽車頭燈、道路及隧道工程等公共照明；複金屬燈則有發光效率高、演色性佳、壽命長及啟動時間長等特性，應用範圍以間接照明、路燈、植物照明、重點照明為主。

螢光燈主要分為直管型及緊湊型螢光燈。直管型螢光燈依直徑來區分，可分為T2、T3.5、T4、T5、T8、T9、T10以及T12，所謂的T5就是指直徑5/8英吋，而T9是指直徑9/8英吋。目前市場主流為T5及T8，直管型螢光燈因具有演色性佳、壽命長且價格低廉等特性，故其應用相當廣泛，除了因色溫較高不適合使用在住宅外，辦公室、商場、醫院及學校等非住宅工作場所為其主要之應用領域。緊湊型螢光燈於1980年左右推出市場，因價格、品質及效率不具競爭優勢而發展緩慢，然而近年來，隨著節能概念及用電效率逐漸受到重視，緊湊型螢光燈市場由商業照明擴展到居家照明，成為成長最快速之光源。研究機構Freedonia 2008年亦指出從2007年起螢光燈全球市場需求每年將有10%之成長。

iii. 固態場發光電源－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LED)被視為本世紀光源，也是照明技術創新的希望，是繼愛迪生發明白熾燈後最偉大的發明之一；照明產品的要求為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LED提供體積小、耗電量低、壽命長、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點，近年各家照明廠商紛紛投入LED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LED發光效率提升，電性、機構元件技術障礙逐漸克服，加上白光LED成本呈現下滑趨勢下，LED已逐漸往照明應用領域發展，預料未來LED照明產品將快速取代日光燈、鎢絲燈，將帶動LED照明發展提前。依據工研院研究報告，LED照明2019-2023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10%。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HS(2019/10)

(2) 電光源驅動元件

所有電光源都不能直接接通外置電源，需要一個裝置來調節穩定通往光管的電流而產生光。因此所有的光源依照其發光的方法都需配置一個驅動元件進行驅動。依照不同光源，目前電光源驅動元件包含電子式變壓器、電子式安定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白熾燈及鹵素燈是以加熱燈絲，透過熱輻射的方式來發光，使用時提供定額即可驅動燈泡，故燈具上大多數配備變壓器；螢光燈及 HID 燈等氣體放電燈的驅動方式較為複雜，點燈時須提供高電壓來啟動，在成功啟動後又須限制導通電流的大小，故螢光燈及 HID 燈需配備安定器作為啟動點亮燈管及穩定工作電流。一般而言，安定器分為傳統電感式及電子式，傳統電感式安定器是由鋼片線圈所構成，需搭配一個稱為啟動器的小元件，其外型笨重且效率低；電子式安定器因具有精密的電路並針對燈管的特性來設計，故具備提升效率、節省能源及延長燈管壽命、瞬時點燈、無閃爍、護眼等優勢，因此傳統電感式安定器目前逐漸被電子式安定器取而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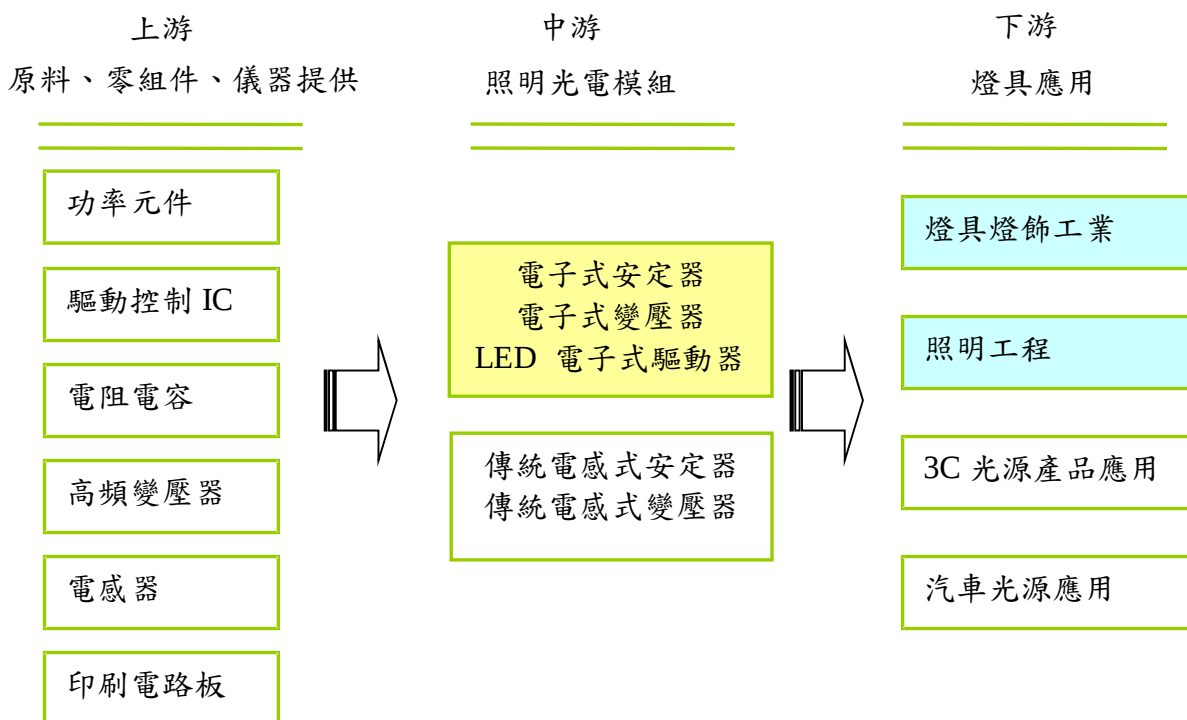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商，就照明電源管理模組的產業供應鏈而言，其所使用的組成除了印刷電路板、電阻、電容、電感及驅動控制半導體等電子元件是屬於供應鏈的上游產業，而所匹配應用的螢光燈及 HID 高密度氣體放電燈等各類燈源則是屬於下游供應鏈之產業。

但就技術層面來看，任何一個安定器在開發初期必定要根據 IEC 所規範各類燈源之規格，就各種燈管特定的技術參數去設計線路，才能開發出完全符合不同光源特定使用的安定器。因此，光源設計產業雖然在供應鏈上不屬於上游產業，但在技術規格上是本公司產品設計參考之重要範圍。

本公司在產業結構中，係扮演著如何使用適當的電子零組件、金屬機構等元件，設計出能夠發揮電光源效率的驅動裝置，在綠色照明概念及各國政府立法推動

節能措施下，協助下游燈具或照明廠商，在產品使用上發揮效能，達到省電節能、綠色環保及兼顧消費者視力保健的最佳效果，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21世紀全球化經貿日趨頻繁、居家生活品質提升，各類照明用電也隨之往上攀升，造成電力負荷的增加。世界主要工業國的照明用電比例皆在10%~20%之間，而我國也在12%左右，成為僅次於工業動力馬達、冷氣空調之後的重要電力負載，若不善加節制，電力需求將永無止境，在乾淨發電技術尚無經濟規模時，需求增加將造成更嚴重的環境污染。

由於溫室效應及二氧化碳排放過量的議題高漲，節約能源與環境保護所衍生的綠色照明成為照明產業的主流趨勢，新光源產品的改良不斷推陳出新，而配合發光所需的電光源驅動產品也因電力電子技術的成熟，全球各大光源廠結合電源驅動元件製造商研發互相調適的電子式安定器與光源體，以提高光源的發光效率及光源的使用壽命，並朝高演色係數的光源發展。以電力電子技術所研發之燈用電子式安定器，除可顯著降低照明系統功率消耗以提高發光效率，改善低頻所產生之燈光閃爍，進而提高照明的品質外，也在政府單位對於環保節能法規章程的推動、先進光源科技的創新、電子零件價格下滑下，使得電子式安定器產品製造價格越來越具有競爭力，此外顧客對照明需求改變的種種態勢，都是促使這個電光源驅動產業逐步朝向電子式安定器發展的重要因素。其中隨著節能議題不斷高漲，可配合不同場合自動調光的數位化可調光電子式安定器越受重視，預計將會是未來十年照明控制核心元件之一。

LED 是未來新一代的主流光源，加上 LED 光源技術不斷快速演進，從 2003 年的 20lm/w 提升到 2016 年的 160lm/w，為白熾燈的 6~10 倍，螢光燈的 2 倍，配合發光所需電光源驅動產品因電力電子技術的成熟而普及化，LED 照明產品成為世界各國節能照明重點推廣產品。本公司不斷關注 LED 照明應用技術的更新、衡量主流市場趨勢與主要客戶未來開發方向，隨時掌握開發新技術，

並擬定有以下策略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

A. 產品技術研發策略

1. 高功率因素 0.95 以上。
2. 戶外使用功率超過 100W 以上與電流超過 1A 以上的定電壓 LED 電子式驅動器節能高效率達 90%以上。
3. 無頻閃低紋波小於 10%。
4. Dali 調光範圍最低至 1%以下。
5. 長壽命 50,000 小時以上。
6. 待機功率小於 0.3 瓦。
7. 無線式感應調整輸出電流。
8. 無頻閃低紋波 Triac 相位式調光。
9. 無頻閃低紋波 1-10V, PWM, DALI 調光。
10. multi-channel output/2C, 4C, 6C 多輸出通道 Dali 調光調色溫應用。
11. 無線式控制 1-10V, Dali 調光。
12. 智能照明無線藍芽控制模組搭配手機 APP。

B. 跟隨封裝/3C 大廠策略

- a. 跟隨一些主流 LED 封裝大廠所生產商業用與工業用的 LED T5 燈管規格去開發 LED 電子式驅動器配備有高功因素、節能高效率兼具調光的功能。
- b. 另針對 3C 大廠所開發 LED 路燈的規格與應用場合，開發總功率超過 100W 以上戶外型多輸出通道 LED 電子式驅動器。

C. 針對區域市場需求策略

- a. 針對美洲市場開發輸入電壓 120V 的 Triac Dimming 相位式調光型 LED 電子式驅動器，並尋求北美地區主要品牌的產品匹配性認可，以利進軍美國、加拿大市場。
- b. 同時也針對歐洲市場趨勢，積極開發智慧型日光調控系統並整合調光型螢光燈安定器與 DALI 調光型 LED 電子式驅動器搭配合作開發的光照度感應器，可隨日光變化調整室內 LED 光源達到最佳化照度以實現節能效果。
- c. 對於日本其國內市場持續開發應用於 IoT 互聯網搭配智能控制 DALI 調光型 LED 電子式驅動器結合無線藍芽控制模組搭配手機 APP，並與現有日本品牌客戶尋求 ODM 貼牌合作機會。另外，與主流品牌客戶搭配 HEP 220-240V 高階版 LED 驅動器應用其燈具一起開發東南亞及大陸海外市場。

(2) 競爭情形

就國內而言，電子式安定器生產與接單方式依公司型態不同而有所差異，照明專業廠如台灣日光燈、中國電器等公司，因其公司經營囊括光源、燈具與通路，因此生產之安定器以供自家公司燈具組裝使用為主；其他亦有替國際大廠 OEM 代工，如台達電或凱美。另有部分電子式安定器專業廠商生產接單方式較多元化，有 OEM 訂單、自有品牌以及與合作光源廠搭售，如飛宏、金緯、安雄、美東菱及明緯等。

本公司電子式安定器製程技術與產品品質深受肯定，故主要競爭者鎖定歐美主要電子安定器領導廠商。由於照明產業依光源技術之不同可分為六個不同區塊，各區塊下亦包含不同之應用領域，各公司均傾向於專門研究某一個特殊技術領域來顯示其市場獨特專業性，因此各競爭者各有其領先技術領域。整體而言，目前電子式安定器仍是以全球三大光源生產廠 Philips、OSRAM 及 GE 為首，此三大品牌皆是以整合上、中、下游從光源生產、製造銷售電子式安定器、設計行銷自有品牌燈具，維持其在照明產業最大的競爭力，但是由於光源技術的獨特

性，這三大光源公司卻沒有一家公司是可以同時在全部六大類不同光源技術領域的電子式安定器市場都能保持名列前五大的市場占有率，此外在部分光源應用中之市場占有率是十分分散的，如 CCFL 及 CFL，而 HID 及直管型螢光燈之電子安定器市場則是由特定大廠所主導。總而言之，在照明產業中彼此既競爭但某些領域卻又合作的特性之下，本公司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可以是競爭亦有可能成為 OEM 或 ODM 等合作關係之夥伴。

展望未來的 5~10 年，由於綠色節能概念不斷受到全球關注，本公司挾著擁有歐洲最新技術訊息之基礎，往上挑戰綠色節能概念市佔率的成長，並全力發展智慧型數位調光核心技術，在綠色節能概念產業的發展將是可值得預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110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111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35,262	38,087	14,190
營業收入淨額	463,814	812,236	237,463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7.60%	4.69%	5.98%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6	• 6W~4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微型化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6W~4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微型化數位定址控制(DALI)調光LED驅動器 • 36W/75W/120W 長條型高壓非隔離式輸出電流可調型(LEDset 2.0)LED驅動器 • 36W/75W/120W 長條型高壓非隔離式數位可定址控制(DALI)LED驅動器 • 30W~150W 長條型隔離式(SELV)非調光型LED驅動器 • 30W~150W 長條型隔離式(SELV)1-10V調光型LED驅動器
107	• 7W~3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圓微型化非調光調光LED驅動器 • 7W~3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圓微型化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7W~15W 低漣波無頻閃之長條型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6W~4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微型化1-10V調光LED驅動器 • 6W~40W 低漣波無頻閃之方型小型化非調光LED驅動器 • 20W~6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可調整輸出電流非調光LED驅動器 • 3W~30W 軌道燈低漣波無頻閃之微型DC-DC非調光調光LED驅動器 • 3W~30W 軌道燈低漣波無頻閃之微型DC-DC 1-10V調光LED驅動器
108	• 25W/40W 軌道盒之 DALI-2 數位控制調光之 NFC 感應式調整輸出電流 LED 驅動器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 25W 軌道盒之DALI-2數位控制調整雙色溫及調光NFC LED驅動器 • 25W/50W 日規 DALI-2 數位控制調整雙色溫及調光 NFC LED 驅動器 • 20W/40W 美規內藏式長條型0-10V調光之NFC感應式調整輸出電流LED驅動器 • 8W-42W 外置型競爭版低頻閃非調光LED驅動器 • 6W-20W 外置型微型高功因12V/24V定電壓非調光LED驅動器 • 30W-150W 外置型24V定電壓DALI 數位控制調光LED驅動器 • 20W-40W 外置型無螺絲外殼競爭版低頻閃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3-30W 內藏式基板型直流48V輸入電壓之DALI-2數位控制調光LED驅動器 • 50W 內藏式長條型之DALI-2數位控制調整雙色溫及調光NFC LED 驅動器
109	• 30W DC/DC 軌道盒之 DALI-2 數位控制調光 LED 驅動器 • 28W DC/DC軌道盒之非調光LED驅動器 • 10W外置式超薄型非調光LED驅動器 • 100W/150W外置式24V定電壓非調光LED驅動器 • 6W/12W外置式微型高功因48V定電壓非調光LED驅動器 • 40W/60W外置式微型高功因12V/24V定電壓非調光LED驅動器 • 30W~60W外置式DALI-2,D4i,Wireless智能調光控制LED驅動器 • 6W-10W 內置式超微型低頻閃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3W/6W寬電壓外置式超薄型非調光LED驅動器 • 4W-20W寬電壓內置式超薄型非調光LED驅動器
110	• 桌上型 UV 殺菌空氣清淨機之安定器 • 40W/60W 1-10V 調光成本優化 LED 驅動器 • 60W/100W/150W/200W 外置式定電壓 24V DALI-2 數位控制雙色溫調光 LED 驅動器 • 50W 寬電壓內/外置式 DALI-2 數位控制調光 new eco-design 低頻閃 LED 驅動器 • 4W/7W 標準型 new eco-design 高功因和低頻閃 LED 驅動器 • 15W 定電壓可切換 12/24V 之 LED 驅動器 • 60W 外置式定電壓24V 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充分掌握市場訊息，在既有產品上增加有價值的新功能，以因應客戶未來多樣化、即時性的產品需求，並強化對新客戶的吸引力。
- (2) 提供客戶最佳的設計、合理的價格、專業技術支援、快速售後服務，完整、即時的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持續擴大現有產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 (3) 針對全球三大光源品牌之重點客戶，與其合作開發以本公司核心技術為主軸之各式各樣產品及應用，發展與重點客戶之長期夥伴關係。
- (4) 有效運用光源整合技術發展最佳化的節能啟動參數組合，降低成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擴大市場佔有率。

(5) 推動 HEP 進入歐洲前五大專業照明電子品牌行列。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運用歐洲最先進之光源調光核心技術及認證規範開發更高、更省電、更環保、及更低成本之綠色環保及節能照明電子產品。
- (2) 掌握國際市場脈動，創建 HEP 自有品牌通路成為全球 Lamp driver 光源智慧型調光驅動器的領導廠商。
- (3) 不斷研究創新及持續改善，朝向技術自主性為努力目標，未來將期許主導市場規格，讓台灣的照明電子科技在國際舞台有亮麗的展現。
- (4) 秉持人本關懷地球致力於推動綠色照明，改善電源供應模組降低能源損耗，延長光源使用壽命減少環境污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5,568	1.20	232,490	28.62
外銷	亞洲地區	271,084	58.45	361,238	44.47
	歐洲地區	174,161	37.55	211,994	26.10
	美洲地區	9,542	2.06	3,450	0.43
	其他地區	3,459	0.74	3,064	0.38
合計		463,814	100.00	812,23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電子式安定器市場係由六大光源科技所組成，各光源亦包含不同之應用領域，因此在如此分散之市場產品區隔下，以整體電子安定器為基礎之市佔率是不具意義性。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過去，阻礙電子式安定器成長的主要因素可歸因於電光源之應用在初期設置費用較高，即使在長期效益上有環保優點與節省能源費用的利基點但消費者接受度仍屬偏低，但隨著政府法令的支持、環保節能議題不斷提升及先進光源科技的創新下，電光源與電子式安定器之需求量勢必為之提升，相對促使電子式安定器價格往下降，在如此良性循環下必使全球應用照明電子式安定器市場加速成長。

就省電燈泡及直管型螢光燈而言，結合螢光燈管與電子安定器之非調光型緊湊型節能燈或省電燈泡屬於低功率因素，通常大部份都應用在家用市場，由於從2012年開始，歐、美一些先進國家陸續禁用白熾燈泡，緊湊型節能燈或省電燈泡所取代主要是白熾燈泡的家市場。而本公司所設計、生產的調光型與非調光型安定器屬於高效能與高功率因素，主要是應用於商業用與工業用的高瓦特數 T5 直管螢光燈，未來的趨勢是取代 T12/T9/T8 螢光燈與低效能傳統型安定器，這兩者的市場是有明顯區隔。因此，結合螢光燈管與電子安定器之節能燈或省電燈泡尚不至於

壓縮或影響到本公司所製造安定器所應用商業用與工業用的市場。

4. 競爭利基

(1) 專注於光源電子產品：

全球安定器市場已進入新舊照明應用安定器世代交替之階段，低效率傳統電感式安定器最終將被電子式安定器所取代，本公司專注電子式產品之開發與製造，也因此迅速累積經驗並可確實掌握國內外各市場之脈動。

(2) 完整之產品線：

電子式安定器市場主要由六種不同光源所組成，本公司跨足包括緊湊型螢光燈、直管型螢光燈、高壓氣體放電燈、鹵素燈及 LED 等光源電子的設計與製造，建立完整之產品線，可滿足世界各地不同類型客戶快速多變的需求。

(3) 領先之技術與研發：

本公司與經歐盟認證機構 DEKRA 所認可之德國實驗室長期密切配合，可於第一時間接收歐洲最新光源資訊，所擁有之技術可與歐洲光源電子大廠同步，與台灣總部之研發團隊相輔相成之下，領先業界適時推出新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4) 整合全球優勢團隊：

本公司整合德國技術、台灣管理及大陸製造，以提供客戶合理價格與迅速專業的服務，在廣大的光源電子市場中經營自有品牌及通路，必將創造高成長的營運績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政府立法與節能計畫的推動

在全球溫室效應日益惡化與歐、美、亞洲主流國家節能的意識日漸高漲下，全球電子式安定器市場成長最大的動力來自於國家政府的立法推動，在美國，能源部(DOE)已於 2000 年針對安定器光效因素(Ballast Efficiency Factor, BEF)訂定標準，並規定在 2006 年 04 月後生產之燈具所搭配的安定器需達到電子式安定器所擁有的高效率，而在 2010 年 07 月後不論新生產或更換用之安定器的效率因素均需符合美國能源部(DOE)所規定之標準。歐盟亦訂定了類似美國能源部(DOE)的效率要求指令 2000/55/EC，規定 2002 年 04 月開始禁用高耗能的 D 類傳統電感式安定器，在 2005 年 11 月後全面禁用一般耗能的 C 類安定器，並規定若 2005 年底電子式安定器之市占率未超過 55%，則將進一步訂定禁用低耗能的 B 類安定器之日期。澳洲亦立法規定 2003 年 03 月後強制使用電子式安定器。在台灣，經濟部能源局亦於 95 年公告提高安定器光效因素基準至歐美國家之標準，並將於 98 年 03 月份起實施，屆時將更促進電子式安定器之使用。中國大陸雖未強制性禁用傳統安定器，但其中央測試標準局亦提出的第十一個五年長期能源節約計畫，其中便有其中有一項就是以電子式安定器取代傳統式安定器。在環保節能概念的帶動，加上各國多有相關法令陸續制訂，預期未來電子式安定器將持續成長，成為光源驅動市場之主流產品。

B. 消費者意識的改變

地球暖化日益嚴重，能源價格不斷的飆昇，消費者逐漸在自然資源過度耗損的後遺症中明瞭，一時的廉價可能是日後更大成本付出，由於綠色照明概念的興起，許多國家均發起所謂的「綠色照明」計畫，教育民眾與消費者如何使用有效率的光源，使得電子式安定器再度成為備受矚目的焦點。

C.台灣擁有燈飾王國強勁之通路機會

安定器之主要銷售通路係與燈具搭售為主，而台灣擁有燈飾王國的美稱，在國際上擁有龐大的行銷通路網(OEM 訂單)的機會，隨著各國法令的推動及市場對省能照明產品的需求成長，燈具燈飾組立必須使用高效率之電子控制元件，照明產業之需求訂單就是電子式安定器產業的發展機會，隨著我國燈飾產業型態逐漸外移大陸，轉變為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型態，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成立生產與銷售據點，可迅速因應廣大台商燈飾廠商之需求。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中國大陸人力成本不斷上漲

自 2004 年中國大陸開始實施最低工資制度，近年來，中國大陸基層勞工最低工資普遍過低，造成貧富差距日漸擴大。此外，因中國大陸具低廉勞動成本之優勢，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企業前來設廠以期降低成本，以致長期超時利用勞工進行生產。因此衍生出相當多社會對立問題與勞資糾紛，如富士康事件。今年以來，各地政府紛紛調高最低工資，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將面臨生產成本增加之壓力。

【因應對策】

- ①對於中國大陸提高最低工資對所有企業生產成本確實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目前已於珠海設立生產據點，員工平均薪資水準高於調高後之最低工資，故對於最低工資調漲的影響程度有限，僅增加依基本工資投保之勞、健保及社會福利支出及依單位工資所計算之加班費用。
- ②將評估在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插件設備，以降低人力的依賴，並可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③全廠車間加裝空調設備、風扇及排氣扇等，使員工在良好及舒適的環境下工作。另為提高員工福利，公司新建餐廳、娛樂室、閱覽室、電腦培訓教室等，使員工真正以廠為家，並從心理層面珍惜與公司間之友好關係，以避免勞動爭議之發生。

B. 品牌知名度較低

本公司產品具有相當技術能力與品質水準，深耕歐洲市場已久並建立起一定之知名度，但在其他區域市場如美國、中南美洲或中東地區，尚未打開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擴展市場時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

【因應對策】

積極與國內外知名光源品牌合作，採用 ODM 合作模式共同致力於開發符合國內外消費者所需的應用產品，以提升 HEP 在客戶間的知名度與熟悉度。另外也積極參與各區域市場國際性的照明燈具展，增加 HEP 的品牌與產品的曝光度，並設立全球行銷通路，深耕市場擴大產品銷售範圍讓 HEP 品牌產品與資訊更貼近市場與客戶。

C. 國內缺乏照明產業專業人才

由於照明產業的範疇涵蓋光學、材料、化學、電子及結構等五大領域，但國內照明產業發展長久以來受限於人才缺乏，目前國內僅有經濟部工業局及工研院能資所不定期舉辦照明技術人才培訓課程，大學院校並無相關照明科系，故缺乏照明產業專業人才，為國內照明產業升級的瓶頸。

【因應對策】

照明產業涵蓋範圍廣泛，舉凡燈源製造、應用面的燈具設計及燈源驅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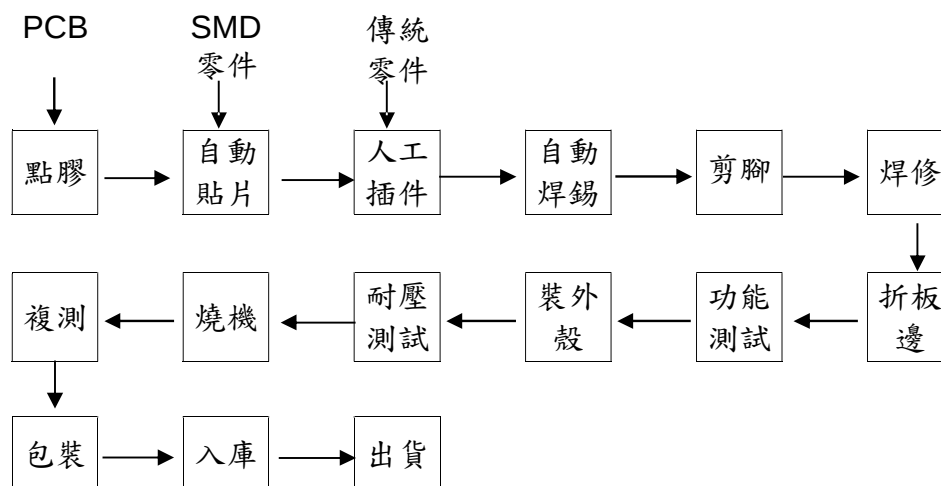
啟動器皆屬之，本公司創立以來即專注在電光源驅動元件之設計製造，對於人才需求之相關背景以電力電子設計之領域為主。本公司與德國經 DEKRA 組織認證通過之實驗室長期合作，並延攬歐洲地區之專業人才。除此之外，現有研發團隊過去已在相關產業有超過十年以上的豐富經驗，本公司每年亦持續從業界招募具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以及招募應屆畢業生藉此培養新血，透過現有研發團隊經驗之傳承，使新進人員得以快速融入團隊之運作。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電子式安定器	1. 應用於直管型螢光燈、緊湊型螢光燈及高壓氣體放電燈等。 2. 節省能源：較傳統安定器省電20%上。 3. 提高功率因數：傳統安定器高功率型約 80% ~ 90%。電子安定器為高功率約93%~99%。 4. 穩定光波：傳統安定器點燈頻率60Hz，一秒120次頻閃，肉眼很容易察覺到閃爍。而電子安定器因高頻點燈，輸出光波非常穩定幾乎無閃爍，且當電源電壓變動或燈管處於低溫時，也不容易閃爍，對保護視力很有幫助。 5. 降低雜音：和傳統安定器比，可聽音較低。 6. 體積小、重量輕，外觀體積可變化、彈性大。 7. 安全性高。 8. 延長燈管壽命，可達成廢棄物減量的環保目標。
LED 電子式驅動器	可透過電子轉換驅動各種不同功率高亮度 LED，並可以具有調光功能達到省電節能效果。
電子式變壓器	取代傳統式又大又重的變壓器，其功能是將市電轉換成低壓 12V AC 提供鹵素燈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變壓器、電感器、 積體電路、電晶體	國陽、歐富利、安富利、營格	供需正常
電容器	合廣	供需正常
印刷電路板	全合、科諾微	供需正常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33,339	13.96	無	三一興業	112,285	19.94	關係人	三一超媒體	21,137	12.79	關係人
2	乙廠商	18,942	7.93	無	三一超媒體	66,835	11.87	關係人	三一生生活	18,043	10.92	關係人
3	其他	186,603	78.11		其他	383,970	68.19		其他	126,030	76.29	
	進貨	238,884	100		進貨	563,090	100		進貨	165,210	100	

增減變動說明：

- (1) 甲供應商主要為提供半成品之廠商，本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係因該產品訂單需求所致。
- (2) 乙供應商主要為原料變壓器之廠商，本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係因採購策略調整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本公司銷貨客戶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情形，故最近兩年度皆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式安定器	153	153	39,359	245	245	41,967
電子式變壓器	105	105	7,239	59	59	4,185
LED 電子式驅動器	2,797	2,797	243,368	4,385	4,385	416,186
成 車 (註)	—	—	—	12	12	205,761
其 他	17	17	1,100	27	27	10,168
合 計	3,072	3,072	291,066	4,728	4,728	678,267

註：成車數量以輛為單位。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式安定器	20	4,244	369	91,606	15	3,105	191	51,405
電子式變壓器	—	—	82	7,521	—	—	64	6,213
LED 電子式驅動器	6	945	2,627	345,016	5	1,402	3,750	508,871
成 車 銷 售 (註)	—	—	—	—	12	217,500	—	—
其 他	3	379	3,004	14,103	1	10,484	1,357	13,256
合 計	29	5,568	6,082	458,246	33	232,491	5,362	579,745

註：成車銷售數量以輛為單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73	221	223
	間接人員	183	239	251
	合 計	356	460	474
平均 年 歲		39.79	42.52	42.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55	5.41	5.4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5.06%	4.00%	4.00%
	大 專	23.03%	26.60%	27.10%
	高 中	18.54%	23.40%	23.90%
	高 中 以 下	53.37%	46.00%	45.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員工福利與健康，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在規畫及執行各項人事制度及福利措施時，莫不以員工為最優先考慮。茲將各項人事及福利制度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1)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定期舉辦團體旅遊，以增進同仁彼此間之互動交流；每二年公司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本公司致力於將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以增進全體員工之福利。

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終獎金、三節禮金、生日禮金。
- B. 公司視營運狀況年度調薪。
- C. 週休二日。
- D. 享勞、健、團體意外險及年度健康檢查。
- E. 國內、外旅遊。
- F. 依勞基法令給予特別休假。
- G. 聚餐、婚喪喜慶補助。
- H. 開放的溝通管道與晉升機會。
- I. 社團活動，提昇同仁身、心、靈健康。
- J. 不定期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 (2) 為提昇員工相關知識技能，在工作與學習得以相互為用，本公司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學習環境，增進員工專業技能與素養，奠定未來自我發展基礎。本公司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專業技能、研發及創新能力及經營管理類的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同時有內部講師，以提升員工職能及工作生涯發展。本公司致力於營造永續學習的工作環境，透過職能導向的學習發展體系與活潑生動實體訓練，並結合外訓課程，激發每位員工潛能，打造優質人才。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教育訓練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	36	36	18	0
內部職能及專業訓練	35	341	69.5	24,704
外部專業訓練	12	13	172.5	75,250
合計	47	354	242	99,954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 94 年 07 月 01 日起，公司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依法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按月提撥 6%退休金，存入勞

工保險局個人帳戶；選擇勞工退休金舊制者或有舊制年資者，本公司業於 107 年 05 月 11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 107 年 05 月 30 日取得台中市政府核准函在案。

大陸子公司按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德國子公司按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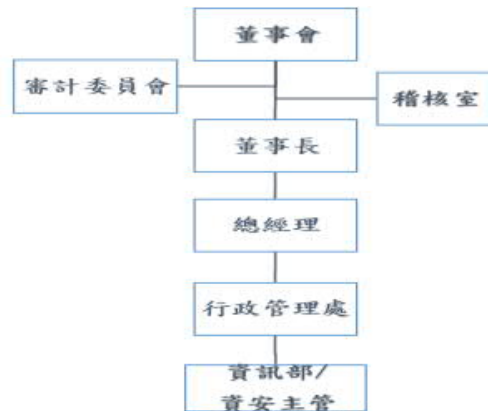
公司基於勞資共存共榮的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全面加強溝通、協調，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且透過勞資會議以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增進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並增設員工意見箱予員工通暢之意見抒發管道，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未來仍將秉持誠信原則，營造勞資同心，共創利潤。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未來仍將秉持勞資雙方互利互惠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穩固。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 *以減少被攻擊的機率及提高入侵難度為主要手段。
- *以資料備份為基礎，加以管理措施減少資料外流的機會。
- *對各種作業流程建立內部稽核機制。

3. 具體管理方案

- *減少不必要的被攻擊的標的：盡量減少放置在 Internet 的服務，比如 FTP 或是網站等。企業網站交由專業服務商代管，避免成為吸引企業網路被攻擊的標的。
- *建立從外部防火牆到內部防毒軟體、加密線路等的防禦機制，提高入侵難度
 - a. 不同地點的辦公室，採用 MPLS VPN 作為網路連線的方式，提高不同地點資料交換的安全性。
 - b. 在本公司的辦公地點架設防火牆，區隔內部跟外部網路，並以網路行為控制設備 (AC)，以帳號權限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c. 建立內部網路防毒管理中控制台，監控網域內電腦防毒軟體更新及部屬的情況，監控電腦中毒情況並即時採取必要的行動，避免災情擴大。

d. 郵件伺服器中建立 Mail SPAM 機制，並依實際情況做調整，建立 DNS SPF 規則，減少電子郵件網路詐騙發生的機率。

e. 建立 WSUS 機制，保持區網內作業系統更新狀況良好。

* 建立完整備份機制，分別針對 File server、DB、重要服務建立備份還原機制以及異地備份。

* 以權限的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使用，包含 E mail、即時通訊、一般網路瀏覽均需申請經過核決流程後，方得開放使用權限，並同時監控、記錄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 針對網路使用者做相關的教育訓練，若牽涉到個人資料部份，會進行個資法宣告，並經使用者確認無誤後，始得放行。

* 包含機房人員進出管制、伺服器維護紀錄、網路行為紀錄、網路帳號及各系統使用帳號權限申請\取消機制等，每年度內部稽核對資通安全項目進行查核，以確認設備資安控制及系統復原測試執行是否確實。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0 年為完善備份機制及提高入侵的難度，於本公司投入一部 NAS，作為備份機制自動化及離線備份之用。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一)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10.04.27~115.04.26	指定品牌之汽車及其相關零配件經銷	—
借款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0.08.02~111.08.02	短期擔保放款	土地及建物抵質押
借款合約	新光銀行	111.01.17~112.01.17	短期綜合額度放款	—
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111.01.13~112.01.13	短期綜合額度放款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1 年 第一季財務 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514,975	557,668	469,712	395,666	640,449	719,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395	216,772	211,116	197,534	214,247	221,340
無形資產		10,352	11,386	11,310	10,818	10,047	9,551
其他資產		90,984	32,007	39,284	34,295	83,656	96,917
資產總額		849,706	817,833	731,422	638,313	948,399	1,046,8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3,345	298,228	230,061	138,812	495,832	597,852
	分配後	339,413	313,398	230,061	138,812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0,429	5,322	7,188	3,752	8,280	7,5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3,774	303,550	237,249	142,564	504,112	605,429
	分配後	349,842	318,720	237,249	142,564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5,932	514,283	494,173	495,749	444,287	441,467
股本		303,394	303,394	303,394	306,794	306,794	306,794
資本公積		183,214	188,090	187,193	188,485	139,176	139,1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232	43,074	28,793	22,870	26,317	19,116
	分配後	21,164	27,904	28,793	22,870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7,908)	(20,275)	(25,207)	(22,400)	(28,000)	(23,61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5,932	514,283	494,173	495,749	444,287	441,467
	分配後	499,864	499,113	494,173	449,730	註 2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91,964	368,766	358,876	239,098	393,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59	152,558	144,371	137,267	143,432
無形資產		10,217	8,797	6,298	5,978	5,424
其他資產		418,658	202,624	179,672	179,610	270,621
資產總額		783,198	732,745	689,217	561,953	813,1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035	180,058	157,677	55,332	354,528
	分配後	259,103	195,228	157,677	55,332	註2
非流動負債		24,231	38,404	37,367	10,872	14,3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7,266	218,462	195,044	66,204	368,897
	分配後	283,334	233,632	195,044	66,20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5,932	514,283	494,173	495,749	444,287
股本		303,394	303,394	303,394	306,794	306,794
資本公積		183,214	188,090	187,193	188,485	139,1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232	43,074	28,793	22,870	26,317
	分配後	21,164	27,904	28,793	22,870	註2
其他權益		(7,908)	(20,275)	(25,207)	(22,400)	(28,000)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5,932	514,283	494,173	495,749	444,287
	分配後	499,864	499,113	494,173	446,440	註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3. 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1 年 第一季財務 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698,303	610,007	573,063	463,814	812,236	237,463
營業毛利	241,509	200,160	170,422	155,225	194,282	49,738
營業損益	21,274	9,981	1,962	(20,546)	9,004	(8,941)
營業外收入(支出)	(684)	14,323	3,231	14,749	(709)	1,740
稅前淨利	20,590	24,304	5,193	(5,797)	8,295	(7,2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4,807	21,895	889	(5,923)	157	(7,2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807	21,895	889	(5,923)	157	(7,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78	(12,353)	(4,932)	2,807	(5,600)	4,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85	9,542	(4,043)	(3,116)	(5,443)	(2,8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07	21,895	889	(5,923)	157	(7,201)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585	9,542	(4,043)	(3,116)	(5,443)	4,3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0.49	0.72	0.03	(0.19)	0.01	(0.23)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考慮上開各年度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後計算追溯調整之金額。

4.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65,830	352,638	319,556	242,794	508,749
營業毛利	162,613	111,553	89,112	72,430	82,936
營業損益	23,728	(18,452)	(8,532)	(26,344)	(18,5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06)	40,911	9,431	23,930	23,211
稅前淨利	18,522	22,459	899	(2,414)	4,6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807	21,895	889	(5,923)	1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807	21,895	889	(5,923)	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78	(12,353)	(4,932)	2,807	(5,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85	9,542	(4,043)	(3,116)	(5,443)
每股盈餘(元)(註 2)	0.49	0.72	0.03	(0.19)	0.01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考慮上開各年度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後計算追溯調整之金額。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1 年第一季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6	37.12	32.44	22.33	53.15	57.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24	239.7	237.48	252.87	211.24	202.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49	186.99	204.17	285.04	129.17	120.28
	速動比率		124.81	151.67	168.02	218.97	93.86	81.85
	利息保障倍數		7.03	8.56	3.07	(3.46)	9.00	(5.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6	7.02	6.86	6.33	9.31	9.64
	平均收現日數		49.59	51.99	53.20	57.66	39.20	37.86
	存貨週轉率(次)		3.89	3.45	3.66	3.07	4.43	3.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9	4.29	5.42	4.37	6.58	6.12
	平均銷貨日數		93.83	105.79	99.72	118.89	82.39	9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6	2.71	2.68	2.27	3.95	4.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3	0.74	0.68	1.02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	2.93	0.37	(0.71)	0.12	(2.55)
	權益報酬率(%)		2.98	4.29	0.18	(1.20)	0.03	(6.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9	8.01	1.71	(1.89)	2.70	(9.39)
	純益率(%)		2.12	3.59	0.16	(1.28)	0.02	(3.03)
	每股盈餘(元)		0.49	0.72	0.03	(0.19)	0.01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1	1.94	10.14	27.11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88	84.34	85.79	131.16	18.47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9	註 2	1.17	5.27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2	3.71	16.09	註 3	3.65	0.17
	財務槓桿度		1.19	1.47	註 3	註 3	1.13	0.89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稅前息前純益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營收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銷貨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及稅前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及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運活動淨資金流入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係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計算結果為負值，故未予列示。

註 3：係為營業損失或計算結果為負值，故未予列示。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0	29.81	28.30	11.78	45.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6.54	362.28	368.18	369.08	319.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5.86	204.80	227.60	432.12	111.05
	速動比率		74.77	202.43	226.66	429.22	110.34
	利息保障倍數		7.40	14.02	1.62	(1.29)	6.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3.38	3.33	2.84	4.68
	平均收現日數		87.11	107.99	109.61	128.52	77.99
	存貨週轉率(次)		67.15	72.29	84.54	117.13	232.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9	10.47	10.81	10.52	10.69
	平均銷貨日數		5.44	5.05	4.32	3.12	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9	2.24	2.15	1.72	3.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47	0.45	0.39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2	3.07	0.29	(0.81)	0.13
	權益報酬率(%)		2.98	4.29	0.18	(1.20)	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0	7.40	0.30	(0.79)	1.52
	純益率(%)		3.18	6.21	0.28	(2.44)	0.03
	每股盈餘(元)		0.49	0.72	0.03	(0.19)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8	19.73	9.84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3.35	186.76	127.70	186.43	30.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6	4.51	0.05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14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息前純益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營收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銷貨增加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率增加：主要係銷貨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及稅前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計算結果為負值，故未予列示。

註 3：係為營業損失，故未予列示。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8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83 頁至第 14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42 頁至第 207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史頌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11 號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一東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一東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和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主要經營照明元件製造、買賣與汽車批發。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或交車完成時點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三一東林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76,471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2,459 仟元。

三一東林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三一東林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三一東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三一東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三一東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2,784 29	\$ 218,40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227 2	14,69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6,367 11	65,339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0 -	4,368 1
130X	存貨	六(四)	164,012 17	89,341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二)	76,691 8	2,5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8 1	9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0,449 68	395,666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4,247 22	197,53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370 2	4,656 1
1780	無形資產		10,047 1	10,8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626 3	26,3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9,660 4	3,2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950 32	242,647 38
1XXX	資產總計		\$ 948,399 100	\$ 638,313 100

(續次頁)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55,051	27	\$	10,56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2,227	8		2,723	-		
2150	應付票據			9	-		-	-		
2170	應付帳款			101,977	11		79,88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913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946	4		36,20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4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4,964	-		7,6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69	1		1,0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4	-		7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5,832	52		138,812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36	1		1,8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4	-		1,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80	1		3,752	-		
2XXX	負債總計			504,112	53		142,564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94	32		306,794	48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39,176	15		188,485	2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9	1		3,7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00	2		25,03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	-	(	5,922)	(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8,000)	(	3)	(	22,400)	(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4,287	47		495,749	78		
3XXX	權益總計			444,287	47		495,749	7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8,399	100	\$	638,3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	812,236	100	\$	463,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	617,954)	(76)	(	308,589)	(66)
5900	營業毛利			194,282	24		155,225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71,102)	(9)	(	70,023)	(15)
6200	管理費用		(	76,089)	(9)	(	70,48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087)	(5)	(	35,26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5,278)	(23)	(	175,771)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004	1	(	20,54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10	-		2,5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360	1		17,37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7,542)	(1)	(	3,87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037)	-	(	1,3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09)	-		14,749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295	1	(	5,79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8,138)	(1)	(	12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57	-	(\$	5,92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000)	(1)	\$	3,5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1,400	-	(	7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5,600)	(1)		2,8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0)	(1)	\$	2,8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3)	(1)	(\$	3,116)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1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1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	於	母	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餘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額	
109 年度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494,173
		-			-		-		-		-		-		-		-		-		(	5,923)	
		-			-		-		-		-		-		-		-		2,807			2,807	
		-			-		-		-		-		-		-		-		(	5,923)		(	3,116)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			-		-		-		-		-		-		-		2,8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295	(\$ 5,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十五)	(1,098)	98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8,733	22,016
各項攤銷	六(二十四)	5,164	4,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85	1,45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670	81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22)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1)	1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10)	(2,5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37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2
應收帳款淨額		(41,028)	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983
存貨		(74,671)	(9,597)
預付款項		(64,135)	-
其他流動資產		(12,574)	2,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	-
應付帳款		22,095	18,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3	-
合約負債－流動		69,504	2,723
其他應付款		4,531	5,707
負債準備－流動		(1,473)	(1,415)
其他流動負債		970	(5,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904)	44,574
收取之利息		510	3,277
支付之利息		(937)	(1,345)
退還之所得稅		2,188	-
支付之所得稅		(1,815)	(5,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958)	40,946

(續次頁)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 -	\$ 110,49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7,010)	(2,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無形資產增加數	(6,873)	(4,3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34,399)	(4,075)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2,390	4,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892)	103,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275,286	160,52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30,380)	(267,597)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	(7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六(二十九) -	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六(二十九) (56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九) (46,01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5,647)	(4,595)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	4,6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680	(107,6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4)	2,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376	38,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408	179,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784	\$ 218,4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車輛相關產品銷售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汽車批發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3.31	63.31	註1
本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武實業)	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改裝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3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森電子)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100.00	100.00	
東武實業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36.69	36.69	註1
威森電子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參壹科技)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註2

註 1：集團合併持股比率為 100%。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完成辦理參壹科技之設立登記，持股比例為 100%。本集團對參壹科技之投資款截至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完成。

註 3：原名為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

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 50年
機器設備	3 ~ 10年
運輸設備	5 ~ 10年
辦公設備	5 ~ 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資產	5 ~ 10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

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

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照明設備及車輛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4,01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61	\$ 762
支票存款	9	-
活期存款	265,214	210,646
定期存款	7,000	7,000
	<u>\$ 272,784</u>	<u>\$ 218,4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5,227	\$ 14,69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227 及 \$14,69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7,772	\$ 66,744
減：備抵損失	(1,405)	(1,405)
	\$ 106,367	\$ 65,339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1,240	\$ 60,165
30天內	4,392	4,838
31-90天	562	9
91-180天	173	327
181天以上	1,405	1,405
	\$ 107,772	\$ 66,7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票據)餘額 \$66,35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6,367 及 \$65,339。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553	(\$ 7,823)	\$ 57,730
在製品	10,996	(55)	10,941
製成品	88,875	(4,581)	84,294
商品	11,047	-	11,047
合計	<u>\$ 176,471</u>	<u>(\$ 12,459)</u>	<u>\$ 164,01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976	(\$ 6,727)	\$ 40,249
在製品	8,673	(202)	8,471
製成品	46,695	(6,074)	40,621
合計	<u>\$ 102,344</u>	<u>(\$ 13,003)</u>	<u>\$ 89,34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4,911	\$ 312,736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85)	(6,47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32	1,419
報廢損失	3,209	1,067
其他	(213)	(158)
	<u>\$ 617,954</u>	<u>\$ 308,589</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與 109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65,662	\$ 166
預付款項	11,029	2,375
	<u>\$ 76,691</u>	<u>\$ 2,54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888	\$ -	\$ -	(\$ 149)	\$ 35,739
房屋及建築	259,002	1,152	(936)	(3,977)	255,241
機器設備	118,256	8,974	(4,742)	(782)	121,706
運輸設備	1,724	670	-	(16)	2,378
辦公設備	27,135	926	(576)	(1,134)	26,351
租賃改良	-	11,037	-	-	11,037
其他	12,214	-	(396)	-	11,818
未完工程	-	10,100	-	-	10,100
成本小計	<u>\$ 454,219</u>	<u>\$ 32,859</u>	<u>(\$ 6,650)</u>	<u>(\$ 6,058)</u>	<u>\$ 474,37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4,320)	(\$ 5,975)	\$ 936	\$ 1,243	(\$ 128,116)
機器設備	(94,207)	(4,892)	4,662	572	(93,865)
運輸設備	(796)	(208)	-	7	(997)
辦公設備	(25,152)	(901)	571	1,072	(24,410)
租賃改良	-	(920)	-	-	(920)
其他	(12,210)	(2)	396	1	(11,815)
累計折舊小計	<u>(\$ 256,685)</u>	<u>(\$ 12,898)</u>	<u>\$ 6,565</u>	<u>\$ 2,895</u>	<u>(\$ 260,123)</u>
合計	<u>\$ 197,534</u>				<u>\$ 214,247</u>

109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830	\$ -	\$ -	\$ 58	\$ 35,888
房屋及建築	258,590	150	(1,535)	1,797	259,002
機器設備	114,917	3,125	(1,173)	1,387	118,256
運輸設備	1,697	-	-	27	1,724
辦公設備	26,599	393	(334)	477	27,135
租賃改良	2,169	-	(2,154)	(15)	-
其他	12,214	-	-	-	12,214
成本小計	<u>\$ 452,016</u>	<u>\$ 3,668</u>	<u>(\$ 5,196)</u>	<u>\$ 3,731</u>	<u>\$ 454,2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5,683)	(\$ 9,129)	\$ 1,130	(\$ 638)	(\$ 124,320)
機器設備	(87,974)	(6,326)	1,132	(1,039)	(94,207)
運輸設備	(630)	(152)	-	(14)	(796)
辦公設備	(24,038)	(965)	304	(453)	(25,152)
租賃改良	(387)	(769)	1,154	2	-
其他	(12,188)	(22)	-	-	(12,210)
累計折舊小計	<u>(\$ 240,900)</u>	<u>(\$ 17,363)</u>	<u>\$ 3,720</u>	<u>(\$ 2,142)</u>	<u>(\$ 256,685)</u>
合計	<u>\$ 211,116</u>				<u>\$ 197,53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設備及消防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短期租賃標的資產主要為員工宿舍和生產設備，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主要為咖啡機和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220	\$ 1,780
房屋及建物	5,229	-
運輸設備(公務車)	7,921	2,876
	<u>\$ 18,370</u>	<u>\$ 4,656</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100)	(\$ 58)
房屋及建物	(1,014)	(2,4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2,721)	(2,160)
	<u>(\$ 5,835)</u>	<u>(\$ 4,65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641 及 \$2,63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2	\$ 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92	188
屬低價值租賃合約之費用	232	481
租賃修改利益	-	2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393 及 \$5,329。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主係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539 及 \$5,12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2,139
112年	139
113年以後	139
合計	<u>\$ 2,417</u>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4,857
111年	1,657
112年以後	294
合計	<u>\$ 6,808</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5,194	\$ 3,207
其他	4,466	80
	<u>\$ 39,660</u>	<u>\$ 3,287</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670及\$814，累計減損相關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累計減損		
無形資產	<u>\$ 8,317</u>	<u>\$ 7,647</u>

2. 上述累計減損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u>\$ 8,317</u>	<u>\$ 7,647</u>

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依據無形資產未來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者予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670及\$814。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00,000	\$ -
信用借款	55,051	10,566
	<u>\$ 255,051</u>	<u>\$ 10,566</u>
利率區間	<u>1.20%~1.76%</u>	<u>0.79%</u>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15及\$1,231。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524	\$ 20,476
應付勞務費	2,446	6,049
應付設備款	333	65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16	-
其他	13,127	9,026
	<u>\$ 39,946</u>	<u>\$ 36,208</u>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子公司-HEPGmbH 之退休金係包含於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所有社會福利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41 及\$6,781。

(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2. 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仟單位	7年	2~5年之服務	0.00%	2.5%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90	\$ 13.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0)	13.8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50)	13.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10年	109年
1月1日餘額	\$ 7,603	\$ 7,996
本期(迴轉)提列金額	(1,098)	3,057
本期使用之金額	(1,473)	(3,488)
淨兌換差額	(68)	38
12月31日餘額	\$ 4,964	\$ 7,603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6,79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0,679	\$ 30,3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40
12月31日	\$ 30,679	\$ 30,679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

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集團基於集團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758。
6. 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以下事項：
(1)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633。
(2)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3,290 彌補虧損，並以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分配每股現金 1.5 元，總計\$46,019。
7. 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1。

(十九)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車輛相關產品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汽車科技		電子科技									
	三一東林 (本公司)		三一東林(本公司)				威森電子		HEP GmbH			
110年度	亞洲	亞洲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217,686	\$ 10,279	\$ 185,285	\$ 99,387	\$ 3,338	\$ 3,053	\$ 497,692	\$ 211,994	\$ 3,444	\$ 20	\$ 8	\$ 1,232,18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185,285)	(26,587)	-	-	(208,078)	-	-	-	-	(419,95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7,686</u>	<u>\$ 10,279</u>	<u>\$ -</u>	<u>\$ 72,800</u>	<u>\$ 3,338</u>	<u>\$ 3,053</u>	<u>\$ 289,614</u>	<u>\$ 211,994</u>	<u>\$ 3,444</u>	<u>\$ 20</u>	<u>\$ 8</u>	<u>\$ 812,236</u>
	汽車科技		電子科技									
	三一東林 (本公司)		三一東林(本公司)				威森電子		HEP GmbH			
109年度	亞洲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	\$ 131,628	\$ 98,493	\$ 9,218	\$ 3,455	\$ 353,455	\$ 174,008	\$ 3,379	\$ 324	\$ 4	\$ 773,96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31,475)	(24,290)	-	-	(154,385)	-	-	-	-	(310,15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u>	<u>\$ 153</u>	<u>\$ 74,203</u>	<u>\$ 9,218</u>	<u>\$ 3,455</u>	<u>\$ 199,070</u>	<u>\$ 174,008</u>	<u>\$ 3,379</u>	<u>\$ 324</u>	<u>\$ 4</u>	<u>\$ 463,814</u>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72,227</u>	<u>\$ 2,723</u>	<u>\$ 5,12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2,409</u>	<u>\$ 5,056</u>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03	\$ 2,535
其他利息收入	7	12
	<u>\$ 510</u>	<u>\$ 2,54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539	\$ 5,120
政府補助收入	387	9,377
其他收入—其他	2,434	2,879
	<u>\$ 7,360</u>	<u>\$ 17,37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85)	(\$ 1,452)
外幣兌換損失	(6,546)	(1,06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70)	(814)
什項支出	(241)	(545)
	<u>(\$ 7,542)</u>	<u>(\$ 3,87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	\$ 715	\$ 1,236
租賃負債	322	65
	<u>\$ 1,037</u>	<u>\$ 1,301</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4,158	\$ 157,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12,898	17,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835	4,653
攤銷費用	5,164	4,489
	<u>\$ 218,055</u>	<u>\$ 184,02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63,551	\$ 136,913
勞健保費用	6,518	5,161
退休金費用	12,041	6,781
董事酬金	1,478	1,388
其他用人費用	10,570	6,976
	<u>\$ 194,158</u>	<u>\$ 157,2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413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03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2%估列。民國 109 年度產生虧損，故暫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6,798	\$ 53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	(1,644)	5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5,154	595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2,984	(469)
所得稅費用	<u>\$ 8,138</u>	<u>\$ 1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400</u>	<u>(\$ 70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2,805	(\$ 4,558)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4,561	6,1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4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4,100	1,31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7,570)	(3,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5,778)	(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44)	542
所得稅費用	<u>\$ 8,138</u>	<u>\$ 12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174	\$ 878	\$ -	\$ 3,0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6	-	346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408	400	-	2,808
課稅損失	9,423	(1,777)	-	7,6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091	-	1,400	9,491
其他	4,256	(1,973)	-	2,283
小計	<u>\$ 26,352</u>	<u>(\$ 2,126)</u>	<u>\$ 1,400</u>	<u>\$ 25,6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7)	\$ 627	\$ -	\$ -
其他	(122)	122	-	-
小計	<u>(\$ 749)</u>	<u>\$ 749</u>	<u>\$ -</u>	<u>\$ -</u>
合計	<u>\$ 25,603</u>	<u>(\$ 1,377)</u>	<u>\$ 1,400</u>	<u>\$ 25,626</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262	(\$ 1,088)	\$ -	\$ 2,1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2	(1,302)	-	-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025	1,383	-	2,408
課稅損失	7,647	1,776	-	9,4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3	-	(702)	8,091
其他	4,924	(668)	-	4,256
小計	<u>\$ 26,953</u>	<u>\$ 101</u>	<u>(\$ 702)</u>	<u>\$ 26,3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27)	\$ -	(\$ 627)
其他	-	(122)	-	(122)
小計	<u>\$ -</u>	<u>(\$ 749)</u>	<u>\$ -</u>	<u>(\$ 749)</u>
合計	<u>\$ 26,953</u>	<u>(\$ 648)</u>	<u>(\$ 702)</u>	<u>\$ 25,60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東武	110	預計申報數	<u>\$ 4,302</u>	<u>\$ 4,302</u>	120
東林	110	預計申報數	<u>\$ 16,199</u>	<u>\$ 16,199</u>	120
東林	109	申報數	<u>\$ 37,132</u>	<u>\$ 37,132</u>	119
東林	107	核定數	<u>\$ 13,192</u>	<u>\$ 13,192</u>	117
東林	104	核定數	<u>\$ 13,029</u>	<u>\$ 13,029</u>	114
東林	103	核定數	<u>\$ 32,213</u>	<u>\$ 32,213</u>	113
東林	102	核定數	<u>\$ 38,730</u>	<u>\$ 498</u>	112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東林	109	預計申報數	\$ 37,302	\$ 37,302	119
東林	107	申報數	\$ 14,822	\$ 14,822	117
東林	104	核定數	\$ 13,029	\$ 13,029	114
東林	103	核定數	\$ 32,213	\$ 32,213	113
東林	102	核定數	\$ 38,730	\$ 498	112
威森	108	核定數	\$ 7,108	\$ -	11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7. 投資 CHUANWEI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8.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2,617 仟元及 15,047 仟元。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7	30,679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57	30,679	
員工酬勞	-	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7	30,687	\$ 0.01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923)	30,558	(\$ 0.19)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23)	30,558	(\$ 0.19)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59	\$ 3,6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57	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3)	(65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906	7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9)	(213)
本期支付現金	<u>\$ 37,010</u>	<u>\$ 2,910</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0,566	\$ 2,887	\$ 796	\$ -	\$ 14,2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4,906	(5,647)	(560)	(46,019)	192,680
非現金之變動	-	19,641	-	-	19,641
本期增加	-	-	-	46,019	46,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1)	(76)	-	-	(497)
110年12月31日	<u>\$ 255,051</u>	<u>\$ 16,805</u>	<u>\$ 236</u>	<u>\$ -</u>	<u>\$ 272,09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17,518	\$ 785	\$ 6,905	\$ 647	\$ 125,8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7,070)	(787)	(4,595)	143	(112,309)
非現金之變動	-	-	403	-	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	2	174	6	300
109年12月31日	<u>\$ 10,566</u>	<u>\$ -</u>	<u>\$ 2,887</u>	<u>\$ 796</u>	<u>\$ 14,2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三一興業)	其他關係人(註1)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三一超媒體)	其他關係人(註1)
三一國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一生活)	其他關係人(註1)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岳品)	其他關係人(註1)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柏騰三一)	其他關係人(註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映興)	其他關係人(註2)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其他關係人(註2)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宜)	其他關係人(註2)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泰騰)	其他關係人(註2)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因本集團於民國110年4月7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故自是日起，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係人，且因該公司董事為本集團董事長及其配偶，故其關係為其他關係人。

註2：因集團司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股東會董事改選，前任董事會成員當然解任，故自是日起，該關係人與其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	\$ 279	\$ 20,19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國外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10天或出貨後90天內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30~70天收款。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進貨：		
三一興業	\$ 112,285	\$ -
三一超媒體	66,835	-
其他	34,844	-
	<u>\$ 213,964</u>	<u>\$ -</u>

本公司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3.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三一超媒體	\$ 5,393	\$ -
其他	520	-
	<u>\$ 5,913</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三一興業	\$ 58,269	\$ -
其他	46	-
	<u>\$ 58,315</u>	<u>\$ -</u>

5.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三一興業	\$ 30,000	\$ -

本公司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三一興業提供車輛予本公司展示行銷，依約本公司支付保證金\$30,000(帳列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66	\$ 14,112
退職後福利	530	749
離職福利	-	894
總計	<u>\$ 16,196</u>	<u>\$ 15,75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34,485	\$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97,494	100,877	借款擔保
	<u>\$ 131,979</u>	<u>\$ 135,3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在 17,300 千股額度內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唯尚待股東常會討論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04,112	\$ 142,564
資產總額	\$ 948,399	\$ 638,313
負債資產比率	53%	3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784	\$ 218,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7	14,690
應收帳款	106,367	65,339
其他應收款	3,412	2,942
存出保證金	35,194	3,207
	<u>\$ 432,984</u>	<u>\$ 304,58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5,051	\$ 10,566
應付帳款與票據	101,986	79,8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3	-
其他應付款	39,946	36,208
存入保證金	236	796
	<u>\$ 403,132</u>	<u>\$ 127,452</u>
租賃負債	<u>\$ 16,805</u>	<u>\$ 2,88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人民幣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1	27.63	\$ 29,868	\$ 1,004	28.43	\$ 28,544
歐元：新台幣	2,890	31.12	89,937	1,235	34.82	43,003
港幣：新台幣	538	3.52	1,893	573	3.64	2,087
人民幣：新台幣	9,581	4.32	41,380	24,511	4.35	106,623
美金：人民幣	2,426	6.40	67,030	607	6.35	17,257
美金：歐 元	231	0.89	6,383	185	0.82	5,26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9	27.73	\$ 55,710	\$ 594	28.53	\$ 16,947
歐元：新台幣	19	31.52	599	321	35.22	11,306
美金：人民幣	2,003	6.35	55,543	18	6.48	514
港幣：新台幣	78	3.58	279	-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6,546 及\$1,06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9	\$ -	1%	\$ 285	\$ -
歐元：新台幣	1%	899	-	1%	430	-
港幣：新台幣	1%	19	-	1%	21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4	-	1%	1,066	-
美金：人民幣	1%	670	-	1%	173	-
美金：歐 元	1%	64	-	1%	53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7	\$ -	1%	\$ 169	\$ -
歐元：新台幣	1%	6	-	1%	113	-
美金：人民幣	1%	555	-	1%	5	-
港幣：新台幣	1%	3	-	1%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10 及 \$21。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並無已沖銷且能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個別減損之情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1,240	\$ 4,392	\$ 735	\$ 1,405	\$ 107,772
備抵損失	\$ -	\$ -	\$ -	(\$ 1,405)	(\$ 1,405)

	<u>未逾期</u>	<u>逾期 30天內</u>	<u>逾期 31~180天</u>	<u>逾期 180天以上</u>	<u>合計</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165	\$ 4,838	\$ 336	\$ 1,405	\$ 66,744
備抵損失	\$ -	\$ -	\$ -	(\$ 1,405)	(\$ 1,405)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及12月31日	\$ 1,405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及12月31日	\$ 1,405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新台幣	\$ 30,000	\$ 202,964
美金	2,000	-
	<u>\$ 32,000</u>	<u>\$ 202,964</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7,489	\$ -	\$ -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107,899	-	-	-	-
其他應付款	39,946	-	-	-	-
租賃負債	9,305	6,336	1,63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90	\$ -	\$ -	\$ -	\$ -
應付帳款	79,882	-	-	-	-
其他應付款	36,208	-	-	-	-
租賃負債	1,350	1,119	739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新冠肺炎之疫情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揚，本集團為因應缺料情形，提前向供應商下單備料，致本集團民國110年度之原物料較民國109年度增加\$18,5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車輛相關產品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u>汽車科技</u>		<u>電子科技</u>			<u>合計</u>
	<u>三一東林</u>	<u>東武</u>	<u>三一東林</u>	<u>威森電子</u>	<u>HEP GmbH</u>	
外部收入	\$ 217,686	\$ 10,279	\$ 79,191	\$ 289,614	\$ 215,466	\$ 812,236
內部部門收入	-	-	211,872	208,078	-	419,950
部門收入	<u>\$ 217,686</u>	<u>\$ 10,279</u>	<u>\$ 291,063</u>	<u>\$ 497,692</u>	<u>\$ 215,466</u>	<u>\$ 1,232,186</u>
部門損益	<u>\$ 4,367</u>	<u>(\$ 4,447)</u>	<u>(\$ 30,785)</u>	<u>\$ 15,101</u>	<u>\$ 15,975</u>	<u>\$ 211</u>

民國 109 年度

	電子科技			
	三一東林	威森電子	HEP GmbH	合計
外部收入	\$ 87,029	\$ 199,070	\$ 177,715	\$ 463,814
內部部門收入	155,765	154,385	—	310,150
部門收入	<u>\$ 242,794</u>	<u>\$ 353,455</u>	<u>\$ 177,715</u>	<u>\$ 773,964</u>
部門損益	<u>\$ 2,130</u>	<u>(\$ 10,923)</u>	<u>\$ 2,839</u>	<u>(\$ 5,954)</u>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車輛相關產品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以下空白)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1,232,186	\$ 773,964
其他部門調整後營運收入數	—	—
營運部門合計	1,232,186	773,964
消除部門間收入	(419,950)	(310,150)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812,236</u>	<u>\$ 463,814</u>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後損益	\$ 211	(\$ 5,954)
其他營運部門稅後損益	(131)	386
營運部門合計	80	(5,568)
消除部門間費用	77	(355)
合併稅後損益	<u>\$ 157</u>	<u>(\$ 5,92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及汽車經銷商，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電子式變壓器 LED 電子式驅動器及汽車，主要功能為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或變壓等功能。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LED driver	\$ 510,273	\$ 345,961
汽車	217,500	—
電子式安定器	54,510	95,850
其他	29,953	22,003
合計	<u>\$ 812,236</u>	<u>\$ 463,814</u>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89,614	\$ 38,084	\$ 199,070	\$ 37,820
台灣	232,491	163,113	5,568	145,221
德國	86,250	27,362	73,624	30,047
法國	18,392	-	24,454	-
其他	185,489	18,571	131,621	-
合計	<u>\$ 812,236</u>	<u>\$ 247,130</u>	<u>\$ 463,814</u>	<u>\$ 213,08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以下空白)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 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註6)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7)	備註
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43,400	\$ 43,4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77,714	\$ 222,142	
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3,610	43,610	-	-	(2)	-	營運週轉	-	-	-	177,714	222,14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40%。

註7：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50%。

註8：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9：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 限公司	2	\$ 177,714	\$ 55,510	\$ 55,510	\$ 55,510	0	12.49	\$ 222,142	Y	N	Y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85,285)	38%	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取	註1	一般客戶為出貨前10天-90天T/T收款	\$ 90,567	65%	註2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8,171	49%	採月結60天內付款	註1	本公司按付款條件(於供應商出貨前即期-出貨後90天T/T付款	55,438)	90%	註2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5,153	25%	出貨後即期付款	註3	本公司按付款條件(於供應商出貨前即期-出貨後90天T/T付款	453)	1%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66,206	16%	出貨後即期付款	註3	本公司按付款條件(於供應商出貨前即期-出貨後90天T/T付款	5,393)	9%	

註1：交易價格依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關係人進貨交易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每年調整一次。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0,567	2.74	\$ 36,509	持續催收中	\$ 9,976	\$ -

註1：前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 185,285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取	23%
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90,567	採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取	10%
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208,171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60天內付款	26%
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5,438	採月結60天內付款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

附表六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48,987	\$ 48,987	1,023,615	63.31	\$ 101,986	\$ 30,943	\$ 19,590	註2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3,341	73,341	10,334,127	100	97,775	6,906	6,906	註2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562	21,562	593,145	36.69	56,771	30,943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 電子元器件	31,733	31,733	-	100	59,190	15,975	-	註1、2

註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產品	\$ 35,405	2	\$ 42,737	\$ -	\$ -	\$ 42,737	\$ 15,101	100	\$ 15,101	\$ 113,163	\$ -	註4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汽車新車銷售	-	2	-	\$ -	\$ -	-	-	-	-	-	-	註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係透過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再投資；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係透過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再轉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9,976仟元。

註4：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5：本集團對參壹科技之投資款截至110年度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完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2)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851	\$ 124,773	\$ 266,570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9,886</u>	67,207	58,665
	<u>\$ 42,737</u>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77仟元及港幣6,479仟元。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428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2,000	9.78%
東方超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655,583	8.65%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8.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10 號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元件製造、買賣與汽車批發。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或交車完成時點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

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故本會計師將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評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與 HEP GmbH 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因其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威森珠海與 HEP GmbH 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威森珠海與 HEP GmbH 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威森珠海與 HEP GmbH 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968	23	\$ 159,707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525	3	11,36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5,260	14	63,42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8	-	2,930	1
130X	存貨	六(三)	1,526	-	83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二)	65,877	8	8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707	48	239,098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99,761	25	154,65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3,432	18	137,26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45	1	1,97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424	1	5,9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685	3	22,16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九)	33,919	4	8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477	52	322,855	57
1XXX	資產總計		\$ 813,184	100	\$ 561,953	100

(續次頁)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0	25	\$ 10,56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4,085	8	942	-
2150	應付票據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157	-	9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1,284	7	16,39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6,772	2	18,30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03	-	7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001	-	5,9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588	1	7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9	-	6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4,528	43	55,332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5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150	1	1,2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8,219	1	9,0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69	2	10,872	2
2XXX	負債總計		368,897	45	66,204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06,794	38	306,794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9,176	17	188,485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9	-	3,7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00	3	25,03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	-	(5,92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000)	(3)	(22,400)	(4)
3XXX	權益總計		444,287	55	495,749	88
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813,184	100	\$ 561,95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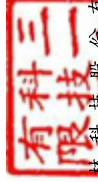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508,749 100	\$ 242,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421,424) (83)	(170,364) (70)
5900 營業毛利		87,325 17	72,430 3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389) (1)	5,44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936 16	77,870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9,129) (6)	(21,751) (9)
6200 管理費用		(46,271) (9)	(53,65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97) (5)	(28,80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97) (20)	(104,214) (43)
6900 營業損失		(18,561) (4)	(26,34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6 -	3,01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080 1	32,756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623) (1)	(3,0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98) -	(1,0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6,496 5	(7,69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11 5	23,930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50 1	(2,4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493) (1)	(3,50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57 -	(\$ 5,92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00) (1)	\$ 3,5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400 -	(7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00) (1)	2,8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0) (1)	\$ 2,8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3) (1)	(\$ 3,116)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01	(\$ 0.1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0.01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溢價	發行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損	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25,207	\$	494,173		
109 年度稅後淨損	-	-	-	-	-	-	(5,923)	-	(	5,92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7		2,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23)	2,807	(	3,11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	-	(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58	(4,758)	-	-	-		
員工認股權	3,400	2,783	(2,149)	658	-	-	-	-	-	4,69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94	\$ 178,162	\$ 7,835	\$ 2,488	\$ 3,759	\$ 25,033	\$ 5,922	\$ 22,400	\$	495,749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94	\$ 178,162	\$ 7,835	\$ 2,488	\$ 3,759	\$ 25,033	\$ 5,922	\$ 22,400	\$	495,749		
11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57	-	-	157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00)	(	5,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7	(5,600)	(	5,44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33)	2,633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90)	-	-	-	-	3,29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019)	-	-	-	-	-	-	(	46,01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94	\$ 128,853	\$ 7,835	\$ 2,488	\$ 3,759	\$ 22,400	\$ 158	\$ 28,000	\$	444,2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50	(\$ 2,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7,918	8,5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445	2,4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98	1,0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6)	(3,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損益之份額		(26,496)	7,69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36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670	814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十五)	(2,568)	1,06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4,389	(5,4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6)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2
應收帳款		(13,156)	6,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840)	12,614
其他應收款		392	(1,762)
存貨		(692)	(417)
預付款項		(66,185)	2,008
其他流動資產		2	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
應付帳款		(825)	(3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94	2,676
合約負債-流動		63,143	942
其他應付款		(1,655)	3,14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5)	361
負債準備-流動		(392)	(1,386)
其他流動負債		783	(2,9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	(28,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287)	3,858
收取之利息		156	3,739
支付之利息		(828)	(1,097)
支付之所得稅		(1,732)	(3,866)
退還之所得稅		1,1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560)	2,634

(續次頁)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數	\$ -	\$ 110,7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0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4,411)	(33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36
無形資產增加數	(2,736)	(3,0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	1,6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345)	(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252)	132,7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220,000	160,52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30,380)	(266,2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56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6,01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968)	(1,109)
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	4,6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073	(102,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61	33,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707	126,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968	\$ 159,7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經歷增資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306,794，分為 30,6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汽車批發與國際貿易暨服務收入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與 建 築	5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 7 年
辦 公 設 備	5 ~ 6 年
其 他 設 備	5 ~ 6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

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車輛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

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做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威森珠海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之子公司威森珠海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81	\$ 699
活期存款	176,487	152,008
定期存款	7,000	7,000
	<u>\$ 183,968</u>	<u>\$ 159,70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930	\$ 12,774
減：備抵損失	(1,405)	(1,405)
	<u>\$ 24,525</u>	<u>\$ 11,369</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4,525	\$ 10,702
30天內	-	443
31-90天	-	-
91-180天	-	224
181天以上	1,405	1,405
	<u>\$ 25,930</u>	<u>\$ 12,7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7,498。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525 及\$11,369。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	\$ -	\$ -
製成品	2,002	(476)	1,526
合計	<u>\$ 2,002</u>	<u>(\$ 476)</u>	<u>\$ 1,52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7	(\$ 272)	\$ 185
製成品	1,170	(521)	649
合計	<u>\$ 1,627</u>	<u>(\$ 793)</u>	<u>\$ 83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1,503	\$ 170,427
存貨回升利益	(317)	(72)
製成品報廢	238	9
	<u>\$ 421,424</u>	<u>\$ 170,364</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處分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54,654	\$ 153,40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5,107	1,250
12月31日	<u>\$ 199,761</u>	<u>\$ 154,65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101,986	\$ 91,217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97,775	63,437
	<u>\$ 199,761</u>	<u>\$ 154,654</u>

註：原名為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份額，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19,590	(\$ 5,224)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06	(2,474)
	<u>\$ 26,496</u>	<u>(\$ 7,698)</u>

(五)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64,826	\$ -
其他	1,051	823
	<u>\$ 65,877</u>	<u>\$ 823</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金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485	\$ -	\$ -	\$ -	\$ 34,485
房屋及建築		200,338	338	-	-	200,676
機器設備		31,265	592	(3,750)	-	28,107
辦公設備		12,607	-	(493)	-	12,114
其他設備		2,344	-	(396)	-	1,948
未完工程		-	10,100	-	-	10,100
成本小計	\$	281,039	\$ 11,030	(\$ 4,639)	\$ -	\$ 287,43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9,463)	(\$ 3,719)	\$ -	\$ -	(\$ 103,182)
機器設備	(	30,054)	(802)	3,750	-	(27,106)
辦公設備	(	11,916)	(340)	493	-	(11,763)
其他設備	(	2,339)	(4)	396	-	(1,947)
累計折舊小計	(\$	143,772)	(\$ 4,865)	\$ 4,639	\$ -	(\$ 143,998)
合計	\$	137,267				\$ 143,432

		10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金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485	\$ -	\$ -	\$ -	\$ 34,485
房屋及建築		200,188	150	-	-	200,338
機器設備		31,504	-	(239)	-	31,265
辦公設備		12,434	181	(8)	-	12,607
其他設備		2,344	-	-	-	2,344
租賃改良		-	-	-	-	-
成本小計	\$	<u>280,955</u>	<u>\$ 331</u>	<u>(\$ 247)</u>	<u>\$ -</u>	<u>\$ 281,03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3,179)	(\$ 6,284)	\$ -	\$ -	(\$ 99,463)
機器設備	(	29,505)	(788)	239	-	(30,054)
辦公設備	(	11,583)	(341)	8	-	(11,916)
其他設備	(	2,317)	(22)	-	-	(2,339)
租賃改良		-	-	-	-	-
累計折舊小計	(\$	<u>136,584)</u>	<u>(\$ 7,435)</u>	<u>\$ 247</u>	<u>\$ -</u>	<u>(\$ 143,772)</u>
合計	\$	<u>144,371</u>				<u>\$ 137,26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0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短期租賃標的資產主要為員工宿舍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主要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建築物	\$ 3,581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7,064	1,976
	<u>\$ 10,645</u>	<u>\$ 1,976</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建築物	\$ 864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89	1,112
	<u>\$ 3,053</u>	<u>\$ 1,11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1,722 及 \$2,15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3	\$ 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4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4	46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989 及 \$1,587。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主係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400 及\$3,17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約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3,200
(九) <u>存出保證金</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3,919	\$ 814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670 及\$814，累計減損相關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累計減損		
無形資產	\$ 8,317	\$ 7,64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據無形資產未來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者予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分別為\$670 及\$814。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00,000	\$ -
信用借款	-	10,566
	\$ 200,000	\$ 10,566
利率區間	1.2%	0.79%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85 及\$1,037。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71	\$ 9,743
應付勞務費	2,050	5,586
應付設備款	66	1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16	-
其他	4,169	2,962
	\$ 16,772	\$ 18,302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63 及 \$2,650。

(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 仟單位	7 年	2~5 年之服務	0.00%	2.5%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 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90	\$ 13.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0)	13.8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50)	13.8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10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61	\$ 6,279
本期(迴轉)提列之金額	(2,569)	821
本期使用之金額	(391)	(1,139)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1	\$ 5,96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6,79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0,679	30,3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40
12月31日	30,679	30,679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758。
6. 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以下事項：
 - (1)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633。
 - (2)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3,290 彌補虧損，並以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分配每股現金 1.5 元，總計\$46,019。
7. 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1。

(以下空白)

(十九)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汽車科技	電子科技				合計
	台灣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它	
部門收入	\$ 217,686	\$ 185,285	\$ 99,387	\$ 3,338	\$ 3,053	\$ 508,749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185,285)	(26,587)	-	-	(211,87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7,686</u>	<u>\$ -</u>	<u>\$ 72,800</u>	<u>\$ 3,338</u>	<u>\$ 3,053</u>	<u>\$ 296,877</u>

109年度	汽車科技	電子科技				合計
	台灣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它	
部門收入	\$ -	\$ 131,628	\$ 98,493	\$ 9,218	\$ 3,455	\$ 242,794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131,475)	(24,290)	-	-	(155,76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u>	<u>\$ 153</u>	<u>\$ 74,203</u>	<u>\$ 9,218</u>	<u>\$ 3,455</u>	<u>\$ 87,029</u>

3. 合約負債

本公司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4,085</u>	<u>\$ 942</u>	<u>\$ 2,31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942	\$ 2,318

(以下空白)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8	\$ 2,113
其他利息收入	8	897
	<u>\$ 156</u>	<u>\$ 3,01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 -	\$ 27,862
租金收入	2,400	3,173
其他收入－其他	1,680	1,721
	<u>\$ 4,080</u>	<u>\$ 32,756</u>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其他收入請詳附註七(二)

(二十二) 其他利益與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890)	(\$ 2,631)
減損損失	(670)	(81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61
其他損失	(63)	-
	<u>(\$ 6,623)</u>	<u>(\$ 3,08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5	\$ 1,037
租賃負債	213	17
	<u>\$ 898</u>	<u>\$ 1,054</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	\$ 65,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	4,8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05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45
	<u>\$ -</u>	<u>\$ 75,603</u>

	109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61,111	\$ 61,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	7,435	7,4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112	1,1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61	2,461
	<u>\$ -</u>	<u>\$ 72,119</u>	<u>\$ 72,119</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53,067	\$ 53,067
勞健保費用	-	5,243	5,243
退休金費用	-	2,663	2,663
董事酬金	-	1,478	1,478
其他用人費用	-	2,789	2,789
	<u>\$ -</u>	<u>\$ 65,240</u>	<u>\$ 65,240</u>

	109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50,210	\$ 50,210
勞健保費用	-	4,462	4,462
退休金費用	-	2,650	2,650
董事酬金	-	1,388	1,388
其他用人費用	-	2,401	2,401
	<u>\$ -</u>	<u>\$ 61,111</u>	<u>\$ 61,111</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1 人及 7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6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28(『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66(『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89(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28(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 5.3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

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6.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7.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依「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考績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8.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產生虧損，故暫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9.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13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03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2%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4,19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	6,5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4,157	6,5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6	(3,068)
所得稅費用	<u>\$ 4,493</u>	<u>\$ 3,50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400</u>	<u>(\$ 70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0	(\$ 48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992	1,31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299)	(3,90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0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	6,577
所得稅費用	<u>\$ 4,493</u>	<u>\$ 3,50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171	\$ 878	\$ -	\$ 3,049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59	(63)	-	96
課稅損失	7,647	-	-	7,6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91	-	1,400	9,4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5	-	345
其他	<u>4,098</u>	<u>(2,041)</u>	<u>-</u>	<u>2,057</u>
合計	<u>\$ 22,166</u>	<u>(\$ 881)</u>	<u>\$ 1,400</u>	<u>\$ 22,6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79)</u>	<u>\$ 579</u>	<u>\$ -</u>	<u>\$ -</u>
合計	<u>(\$ 579)</u>	<u>\$ 579</u>	<u>\$ -</u>	<u>\$ -</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259	(\$ 1,088)	\$ -	\$ 2,171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73	(14)	-	159
課稅損失	7,647	-	-	7,6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3	- (702)		8,0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2	(1,302)	-	-
其他	2,528	1,570	-	4,098
合計	<u>\$ 23,702</u>	<u>(\$ 834)</u>	<u>(\$ 702)</u>	<u>\$ 22,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79)	\$ -	(\$ 579)
合計	<u>\$ -</u>	<u>(\$ 579)</u>	<u>\$ -</u>	<u>(\$ 57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0	預計申報數	<u>\$ 16,199</u>	<u>\$ 16,199</u>	120
109	申報數	<u>\$ 37,132</u>	<u>\$ 37,132</u>	119
107	核定數	<u>\$ 13,192</u>	<u>\$ 13,192</u>	117
104	核定數	<u>\$ 13,029</u>	<u>\$ 13,029</u>	114
103	核定數	<u>\$ 32,213</u>	<u>\$ 32,213</u>	113
102	核定數	<u>\$ 38,730</u>	<u>\$ 498</u>	112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9	預計申報數	<u>\$ 37,302</u>	<u>\$ 37,302</u>	119
107	申報數	<u>\$ 14,822</u>	<u>\$ 14,822</u>	117
104	核定數	<u>\$ 13,029</u>	<u>\$ 13,029</u>	114
103	核定數	<u>\$ 32,213</u>	<u>\$ 32,213</u>	113
102	核定數	<u>\$ 38,730</u>	<u>\$ 498</u>	11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6. 投資 CHUAN WEI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

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3,578 及 \$8,279。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57	30,679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57	30,6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8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7	30,687	\$ 0.01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5,923)	30,588	(\$ 0.19)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5,923)	30,5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23)	30,588	(\$ 0.19)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30	\$ 3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	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	(1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436	-
本期支付現金	\$ 14,411	\$ 332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 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0,566	\$ 1,984	\$ 647	\$ -	\$ 13,197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89,620	(2,968)	(560)	(46,019)	186,092
非現金之變動	-	11,722	-	-	11,722
本期增加	-	-	-	46,019	-
匯率變動之影 響	(186)	-	-	-	(186)
110年12月31日	<u>\$ 200,000</u>	<u>\$ 10,738</u>	<u>\$ 87</u>	<u>\$ -</u>	<u>\$ 210,825</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 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16,219	\$ 936	\$ 647	\$ -	\$ 117,80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05,772)	(1,109)	-	-	(106,881)
非現金之變動	-	2,157	-	-	2,157
匯率變動之影 響	119	-	-	-	119
109年12月31日	<u>\$ 10,566</u>	<u>\$ 1,984</u>	<u>\$ 647</u>	<u>\$ -</u>	<u>\$ 13,1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威森)	子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武實業)	子公司
HEP GmbH	子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三一興業)	其他關係人(註1)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三一超媒體)	其他關係人(註1)
三一國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一生活)	其他關係人(註1)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映興)	其他關係人(註2)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其他關係人(註2)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宜)	其他關係人(註2)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泰騰)	其他關係人(註2)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其他關係人(註2)

註 1：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故自是日起，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因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故其關係為其他關係人。

註 2：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董事改選，前任董事會成員當然解任，故自是日起，該關係人與其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		
HEP GmbH	\$ 185,285	\$ 131,475
其他	1,998	15,621
服務收入：		
其他	24,589	17,113
	<u>\$ 211,872</u>	<u>\$ 164,209</u>

(1)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至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60 天以電匯收款。一般國外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 10 天或出貨後 60 天內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 10 天前付款~70 天收款。

(2)上開管理服務收入係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並依所投入之實際成本加計 10%收取服務收入。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珠海威森	\$ 208,171	\$ 154,205
三一興業	105,153	-
三一超媒體	66,206	-
其他	34,402	-
	<u>\$ 413,932</u>	<u>\$ 154,205</u>

1. 本公司之電子科技事業體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係本公司按付款條件於供應商出貨前即期~出貨後 60 天付款。

2. 本公司之汽車科技事業體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3.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HEP GmbH	\$ 90,567	\$ 44,497
珠海威森	24,693	18,923
	<u>\$ 115,260</u>	<u>\$ 63,420</u>

4. 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珠海威森	\$ 55,438	\$ 16,390
其他	5,846	-
	<u>\$ 61,284</u>	<u>\$ 16,39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付款-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	\$ 703	\$ 798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之款項。

6. 預付貨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三一興業	\$ 57,795	\$ -

向原廠支付改裝車輛之預購金。

7. 存出保證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三一興業	\$ 30,000	\$ -

本公司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三一興業提供車輛與本公司展示行銷，依約本公司支付保證金\$30,000(帳列存出保證金)。

8.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珠海威森	\$ 8,135	\$ 8,369

本集團之子公司-珠海威森部分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催收款項，經本集團與銷貨客戶及其最終客戶三方協商後，由最終客戶暫付上述催收款項總額作為日後與該客戶交易之承諾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倘若銷貨客戶營運不善仍無法支付貨款，則將以該保證金與債權互抵，民國 105 年度因銷售客戶營運不善無法支付貨款，該債權、債務之法定義務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互抵，以致將該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36,848 與債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合併報表互抵。於民國 109 年度，珠海威森接獲法院判決，宣判部分款項失去法律追索權，故珠海威森認列呆帳費用，並沖銷應收帳款。本公司亦據此沖轉其他應付款-非流動，並認列其他收入。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子公司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

B.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	\$ 886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9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4.75%收取。

10. 其他費用

佣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HEP GmbH	\$ 3,123	\$ 1,27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95	\$ 10,056
退職後福利	255	424
離職福利	-	894
總計	\$ 10,850	\$ 11,3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34,485	\$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97,494	100,877	借款擔保
	<u>\$ 131,979</u>	<u>\$ 135,3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在 17,300 千股額度內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唯尚待股東常會討論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368,897</u>	<u>\$ 66,204</u>
資產總額	<u>\$ 813,184</u>	<u>\$ 561,953</u>
負債資產比率	<u>45%</u>	<u>1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968	\$ 159,707
應收帳款	24,525	11,3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260	63,420
其他應收款	2,538	2,930
存出保證金	33,919	814
	<u>\$ 360,210</u>	<u>\$ 238,240</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10,566
應付帳款及票據	167	9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84	16,390
其他應付款	16,772	18,3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3	798
存入保證金	87	647
	<u>\$ 279,013</u>	<u>\$ 47,685</u>
租賃負債	<u>\$ 10,738</u>	<u>\$ 1,98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6	27.63	\$ 28,901	\$ 963	28.43	\$ 27,378
歐元：新台幣	2,890	31.12	89,937	1,235	34.82	43,003
人民幣：新台幣	9,424	4.32	40,712	20,979	4.35	91,25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9	31.52	\$ 599	\$ 321	35.22	\$ 11,306
美金：新台幣	2,009	27.73	55,710	594	28.53	16,947
港幣：新台幣	78	3.58	279	100	3.70	370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5,890 及\$2,63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9	\$ -	1%	\$ 274	\$ -
歐元：新台幣	1%	899	-	1%	430	-
港幣：新台幣	1%	-	-	1%	21	-
人民幣：新台幣	1%	407	-	1%	913	-
日幣：新台幣	1%	2	-	1%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6	\$ -	1%	\$ 113	\$ -
美金：新台幣	1%	557	-	1%	169	-
港幣：新台幣	1%	3	-	1%	4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00 及 \$21。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405 及 \$1,405，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及12月31日	\$ 1,405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及12月31日	\$ 1,40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新台幣	\$ 30,000	\$ 202,964
美金	2,000	-
	<u>\$ 32,000</u>	<u>\$ 202,964</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1,479	\$ -	\$ -	\$ -	\$ -
應付票據	10	-	-	-	-
應付帳款	15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84	-	-	-	-
其他應付款	16,77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3	-	-	-	-
租賃負債	4,817	4,630	1,63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90	\$ -	\$ -	\$ -	\$ -
應付帳款	98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90	-	-	-	-
其他應付款	18,30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8	-	-	-	-
租賃負債	749	749	561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 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7)	備註
0	三一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43,400	\$ 43,4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77,714	\$ 222,142	
0	三一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3,610	43,610	-	-	(2)	-	營運週轉	-	-	-	177,714	222,14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6：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40%。

註7：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50%。

註8：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9：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三一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 限公司	2	\$ 177,714	\$ 55,510	\$ 55,510	\$ 55,510	0	12.49	\$ 222,14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85,285)	38%	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取	註1	一般客戶為出貨前10天~90天T/T收款	\$ 90,567	65%	註2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8,171	49%	採月結60天內付款	註1	本公司按付款條件於(供應商出貨前即期~出貨後90天T/T付款	55,438)	90%	註2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5,153	25%	出貨後即期付款	註3	本公司按付款條件於(供應商出貨前即期~出貨後90天T/T付款	453)	1%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66,206	16%	出貨後即期付款	註3	本公司按付款條件於(供應商出貨前即期~出貨後90天T/T付款	5,393)	9%	

註1：交易價格依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關係人進貨交易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每年調整一次。

附表四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0,567	2.74	\$ 36,509	持續催收中	\$ 9,976	\$	-

註1：前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 185,285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取	23%
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90,567	採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取	10%
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208,171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60天內付款	26%
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5,438	採月結60天內付款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備註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48,987	\$ 48,987	1,023,615	63.31	\$ 101,986	\$ 30,943	\$ 19,590	註2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3,341	73,341	10,334,127	100	97,775	6,906	6,906	註2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562	21,562	593,145	36.69	56,771	30,943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31,733	31,733	-	100	59,190	15,975	-	註1、2

註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及銷售產品	\$ 35,405	2	\$ 42,737	\$ -	\$ -	\$ 42,737	\$ 15,101	100	\$ 15,101	\$ 113,163	\$ -	註4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汽車新車銷售	-	2	-	-	-	-	-	-	-	-	-	註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係透過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再投資；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係透過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再轉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9,976仟元。

註4：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5：本集團對參壹科技之投資款截至110年度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完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851	\$ 124,773	\$ 266,570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86	67,207	58,665
	<u>\$ 42,737</u>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77仟元及港幣6,479仟元。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428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2,000	9.78%
東方卓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655,583	8.65%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8.43%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1
	含USD 1 仟元，匯率 1：27.63	
	含HKD 6 仟元，匯率 1：3.519	
	含RMB 6 仟元，匯率 1：4.319	
	含JPY 541 仟元，匯率 1：0.2385	
	含PHP 1 仟元，匯率 1：0.717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6,487
	含JPY 190 仟元，匯率 1：0.2385	
	含HKD 157 仟元，匯率 1：3.519	
	含USD 563 仟元，匯率 1：27.63	
	含RMB 3,721 仟元，匯率 1：4.319	
	含EUR 34 仟元，匯率 1：31.12	
定期存款		7,000
	到期日：111.01.22~111.03.13	
	利率：0.33%~0.41%	
		<u>\$ 183,968</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 6,126	
B 客 戶		5,975	
C 客 戶		4,803	
D 客 戶		3,408	
E 客 戶		3,309	
其他		2,30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25,930	
減：備抵損失	(	1,405)	
	\$	24,525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	\$ -	重置成本
製成品		2,002	1,722	淨變現價值
		2,002	\$ 1,72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6)		
		\$ 1,526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4,189	\$ 91,217	-	\$ 19,590	-	(\$ 8,821)	4,189	\$ 101,986	-	\$ 101,986	無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71	63,437	3,000	34,338	-	-	15,971	97,775	-	97,775	無	
		<u>\$ 154,654</u>		<u>\$ 53,928</u>		<u>(\$ 8,821)</u>		<u>\$ 199,761</u>		<u>\$ 199,761</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 <u>200,000</u>	109.8.2~110.8.2	1.2%	新台幣\$230,000 美元\$2,000	不動產擔保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LED DRIVER			1,490	\$	206,701		
安定器			195		45,506		
汽車			-		217,500		
其他			3,844		14,824		
勞務收入					24,589		
營業收入總額					509,120		
減：銷貨退回				(	6)		
銷貨折讓				(	365)		
營業收入淨額				\$	508,74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457		
加：本期進料			3,053		
原料領用轉費用			-		
減：期末原料	(		308)		
出售原料成本	(		3,269)		
本期耗用原料	(		67)		
期初在製品			-		
加：託外加工			-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		67)		
期初製成品			1,170		
加：本期購進製成品			419,202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		85)		
減：期末製成品	(		2,002)		
進銷成本			418,218		
出售原料成本			3,269		
製成品報廢			238		
存貨回升利益	(		317)		
盤盈虧			16		
營業成本	\$		421,424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916	
保	險		費		1,681	
折	舊	費	用		1,516	
各	項	攤	提		2,158	
佣	金	支	出		3,123	
其	他	費	用		6,73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29,129</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包含董事酬金)		\$ 25,858	
折 舊		3,365	
勞 務 費		2,474	
其 他 費 用		14,57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46,271</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435		
折	舊	及	折		3,037		
保	險		費		1,834		
其	他	費	用		3,79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5%
				\$	26,0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640,449	395,666	244,783	61.8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14,247	197,534	16,713	8.46
無 形 資 產	10,047	10,818	(771)	(7.13)
其 他 資 產	83,656	34,295	49,361	143.93
資 產 總 額	948,399	638,313	310,086	48.58
流 動 負 債	495,832	138,812	357,020	257.20
非 流 動 負 債	8,280	3,752	4,528	120.68
負 債 總 額	504,112	142,564	361,548	253.60
股 本	306,794	306,794	0	0.00
資 本 公 積	139,176	188,485	(49,309)	(26.16)
保 留 盈 餘	26,317	22,870	3,447	15.07
其 他 權 益	(28,000)	(22,400)	(5,600)	25.00
權 益 總 額	444,287	495,749	(51,462)	(10.38)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營收增加，造成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12,236	463,814	348,422	75.12
營業毛利	194,282	155,225	39,057	25.16
營業費用	185,278	175,771	9,507	5.41
營業損益	9,004	(20,546)	29,550	143.82
營業外收入(支出)	(709)	14,749	(15,458)	(104.81)
稅前淨利	8,295	(5,797)	14,092	243.09
所得稅費用	8,138	126	8,012	6,358.73
本期淨利	157	(5,923)	6,080	102.65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受疫情影響趨緩，訂單增加造成銷貨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支出)減少：主要係中國地區之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損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之營運計畫及預估產能所做之最適估計，然 109 年初突然爆發之新冠肺炎病毒擴散，此疫情影響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收成長仍將受到衝擊而趨於保守，本公司將積極掌握市場脈動，持續內蘊研發能量推出有競爭力之產品。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現金流量比率(%)	-11.89%	27.11%	(143.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47%	131.16%	(85.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4%	5.27%	(402.47)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運活動淨資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2,784	30,972	10,126	293,63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持續拓展公司之業務及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					
2.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110 年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48,987	19,590	係認列轉投資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及 HEP GmbH 投資損益。	無	無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341	6,906	係認列轉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投資損益。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6%、0.13%及 0.01%、0.44%，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之損害。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主要以歐元及美元報價，外購幣別以美金為主，整體外幣資產以歐元及美金為主，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6,564 仟元及淨兌換利益 2,26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81%)及 0.95%，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基礎下，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匯兌風險控管得宜，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

(1)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會考慮匯率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並控管收款期間，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

(2) 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換匯以減少淨外幣部位之風險。

(3) 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4) 善用國內外之匯兌避險操作，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匯兌損失。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110 年 04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3.38%，本國之物價指數尚無劇烈上升之現象，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影響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0 仟元，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所需。	該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所需。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遵循此程序辦理。
衍生性商品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循此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軌道式多功能 LED 驅動器(DALI,wireless, push dim, sensor)

(2)適用性高之無線調光 LED 驅動器(BLE, WiFi, Zigbee)

(3)建立智能照明的配套產品(軌道、控制器、APP、壁控)

本公司各項研究開發計畫，皆依計畫進度執行中，未來為不斷開發更高、更省電、更環保、更低成本之綠色環保及節能照明電子產品，並充分掌握人才、技術等成功關鍵，預計將以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經費持續投入研發活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 年度未來之研發計畫，研發費用估計約佔銷貨收入之 3.5%。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符合 RoHS 所定義之環保標準，已要求原物料、生產設備、製程及檢驗規範皆符合 RoHS 規範之內容，以確保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符合綠色標準。
2. 因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修定，隨時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以符合相關法規。
3. 其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除隨時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擬定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綠色節能概念不斷受到全球關注，全世界所有國家沒有不將節能減碳當作國家最重大的施政方針，同時亦均將「綠能產業」訂立為未來二十至三十年的重點產業。衡諸於近年來的經濟政策、產業投資及科技創新議題，不容置疑的，我們已經面對了一個極大的新興綠能產業之跨世紀機會。

更換節能效率高的 LED 照明是近來影響照明產業最大的市場議題，連帶的包括智慧節能的控制系統與終端數位照明產品也在下一步節能政策被納入討論。政府單位對於環保節能法規章程的推動、先進光源科技的創新應用、電子零件價格下滑下，使得電源供應技術之產品製造價格越來越具有競爭力，由於 LED、HID 與螢光燈這些光源都需要電源供應之技術，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在政策、經濟、社會、科技的總體環境改變下，依然堅持對節能、減碳、環保、健康的照明環境有更多的研發投入，都是促使 LED、HID 與螢光燈三大電光源驅動產業逐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其中隨著節能議題不斷高漲及省電的需求，造成可配合不同場合自動調光的數位化可調光電子式安定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越受重視，預計將會是未來十年智能時代的照明控制核心元件之一，因此，光源的供應配合尚不致造成問題。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維持公司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向甲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13.96%及 0.1%，主要係本公司生產成本及產能考量，向其購進半成品。另 110 年度向供應商-三一興業及供應商-三一超媒體進貨比重分別為 19.94%及 11.87%，主要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三一興業及供應商-三一超媒體為汽車經銷關係，此二供應商之董事係本集團董事長及其配偶。因此本公司所需之汽車貨源應不虞匱乏，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銷售予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超過 10%，顯

示本公司積極擴大銷售市場及開拓新客源有成，銷售對象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8 月間本公司大股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轉讓出售其本公司之持股，並解除本公司大股東身份，同期間林煜喆先生取得本公司 10%以上股權，而成為本公司大股東。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5 月間本公司大股東林煜喆先生申報轉讓出售其本公司之持股後，林煜喆先生對本公司持股之股權低於 10%並解除本公司大股東身份。

上述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更換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且董事、獨立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等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致使公司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管控及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與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蓄意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入侵並植入病毒，可能損壞或竊取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亦或者佔據硬碟空間影響速度和降低效能。本公司每年檢視網路及資訊安全防範是否有顯著不足之情事，並採取檔案文件定期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資訊安全宣導，但不能完全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新型式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民國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事件，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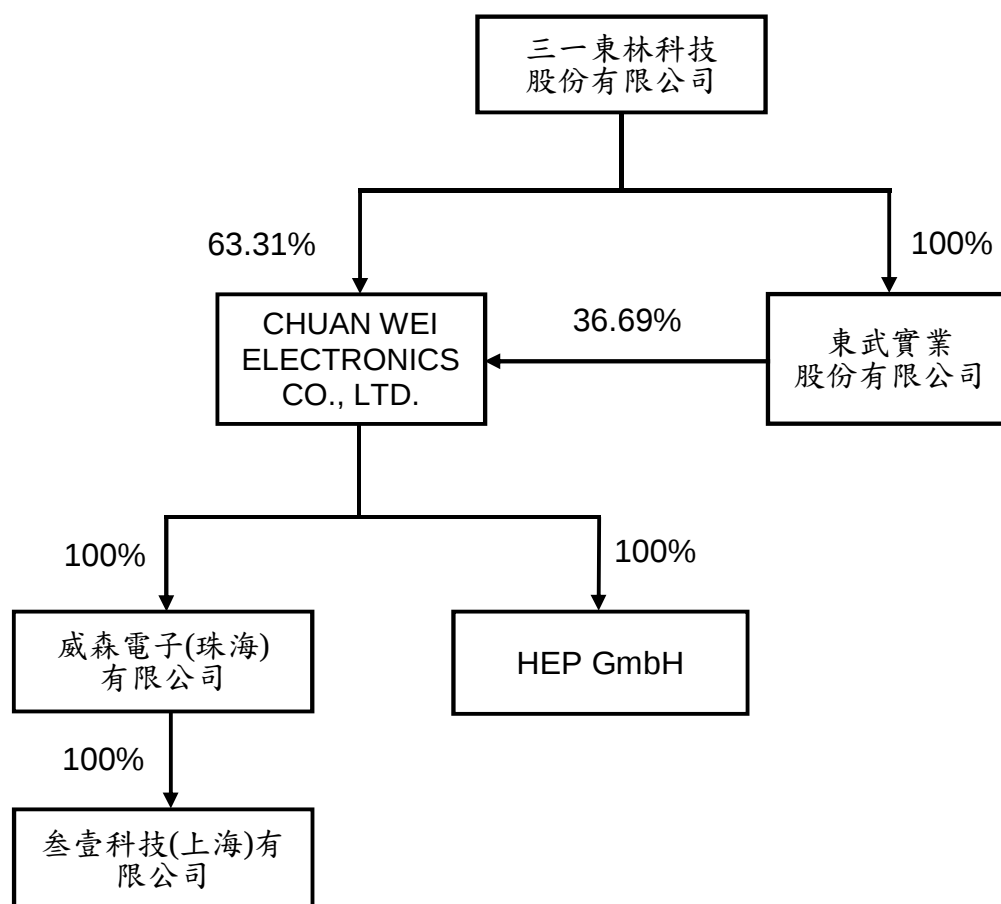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2000.12.14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NT 70,549	一般投資業務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05.02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 20 號 2 樓	NT 10,334	一般投資業務
HEP GmbH	2001.07.03	Ramsloh 10,D-58579 Schalksmuehle, Germany	EUR 750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2001.02.07	珠海國家高新區三灶科技工業園	HKD 9,976	新型電子元器件生產及銷售
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05.08	上海市松江區永豐街道玉樹路 269 號 5 號樓 35640 室	-	汽車新車銷售

註：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對叁壹科技之投資款尚未匯出完成。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轉投資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HEP GmbH	無	投資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轉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無	投資
HEP GmbH	新型電子元器件銷售及研發	有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生產及銷售	有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及銷售
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汽車新車銷售	無	汽車新車銷售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0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總經理	陳睿謙 無	1,024	63.31%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無	10,334	100%
HEP GmbH	法人股東 之代表人	陳睿謙	—(註 1)	100%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黃燈財 李代堃	—(註 1)	100%
叁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黃燈財 無	—(註 1)	10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 利益(損失)	每股稅 後盈餘 (虧損)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70,549	174,018	31	173,987	—	(100)	30,943	—
東武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10,334	105,980	8,204	97,776	10,279	(4,589)	6,906	—
HEP GmbH	31,733	159,776	100,586	59,190	215,466	9,823	15,975	—
威森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	42,737	318,730	205,567	113,163	497,692	19,131	15,101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睿謙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 Chuan Wei)、HEP Group USA, Inc.及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武)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uan Wei 及東武不得放棄各年度對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經函報 貴中心備查。	1. 業已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增訂左列條文。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1 月 03 日證櫃監字 1040030717 號函辦理(因 HEP GmbH 吸收合併 HEP Engineering GmbH)，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07 月 20 日證櫃監字 1050018858 函辦理(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擬結束營業)與 105 年 09 月 08 日證櫃監字 1050026987 函辦理(HSIN WEI ELECTRONIC LTD.擬結束營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4.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6 月 6 日證櫃監字 1070012846 號函辦理(擬出售 HEP Group USA, Inc.之 100%股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二、承諾未來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由其他會計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須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集團各轉投資公司皆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未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睿謙

